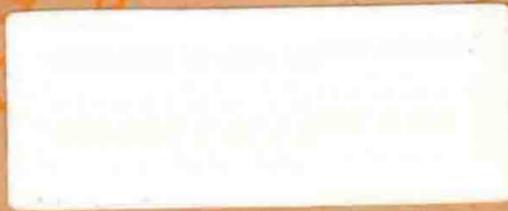


中華文庫

民衆教育第一集

農 村 經 濟

朱劍農編



中華書局印行



1082)

農村經濟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農村經濟的意義

農村經濟是什麼？當然誰都懂得它是整個社會經濟的一個分支，它是跟都市經濟相對稱的，即是專以農村社會為範圍的經濟關係。

不過，所謂專以農村社會為範圍的經濟關係，究竟是什麼樣的內容呢？

關於此種內容的理解，一方面固然先要理解一般所謂的經濟關係是什麼，另一方面還要進一步地理解農村是什麼；只有理解了它們兩者的含義，然後再將它們兩者加以結合，就可以自然而地理解農村經濟的內容了。

經濟關係，依據科學的理解：應該是指人與人間的生產關係，然而人與人間一定的生產關係，必然又會派生出與它相應的分配、交換和消費等等的關係；

而且任何一種形式的生產關係，以及與生產關係相適應的分配、交換和消費等等的關係，都非一成不變，而是時時處在變動和發展的情況中的。並且它們的變動和發展，又必然是與一定的社會生產力的變化和發展相適應的。因此，所謂的經濟關係，就是隨着社會生產力的變化和發展而時時變化和發展着的人與人間的生產關係，以及和生產關係相適應的交換關係、分配關係、乃至於消費關係的總的稱謂。

至於農村，自然是與都市相對立的一種社會區域。所謂都市，因為是以繁盛的工商業為基礎，故此都市中的住民，自必是以工商業者居多；而所謂農村，則以農業為主。雖然在農村裏亦不乏手工業者與商人的存在，然其住民畢竟係以業農者佔絕對的多數。因為農村的住民是以業農者佔有絕對的多數，故其人口的密度亦就遠稀於都市人口的密度。一八八七年萬國統計會議所決定的標準，是以二千人口以上的地方為都市，二千人口以下的地方為農村。美國統計標準是以二千五百人以上者為都市，二千五百人以下者為農村。德國則以五千人口以下者

爲農村。中國過去湖南省憲法所採的標準亦是以五千人以下者爲鄉則。浙江省以一萬人口以下者爲鄉。但中國之普通習慣都以各縣之縣城爲城市，凡縣之轄境以內的市鎮和村莊一概稱之爲鄉村。

基於以上關於經濟和農村兩者內容之分別的認識，當不難於瞭解：所謂農村經濟，歸結起來，就不外乎是以農業生產爲主且以農業人口佔絕對多數的特定社會區域之人與人間的生產關係、交換關係、分配關係以及消費關係之變化和發展的情況了。

第二節 農村經濟的變遷與進步

農村經濟，既然是時時處於變化和發展狀態，但是發展至現在的農村經濟，究竟是經過了怎樣的變化而來的呢？

發展至現在的人類社會經濟史，主要的是經過了原始共產社會、古代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和社會主義社會的五個社會形態。而我們所研究

的農村經濟，大體上也是經歷了這樣的五個社會形態。

在原始共產社會的初期，雖然是以採集經濟和漁獵經濟爲當時人類最主要的生活方式，不過，此時的人類因爲常常在各種植物或動物存在的地方，經營暫時的定居生活，勢必因爲採集經濟向着生產經濟的推動，而已有了農業發生。因此，也就有了農村經濟的萌芽。當然，此時作爲萌芽的姿態而出現的農村經濟，無論是就農業生產者的勞動形態，抑或農業生產所必要的土地以及一切的生活資料而言，都還是與原始共產社會的基本原則相符合，即農業生產的勞動是表現爲共同勞動的形態，而爲農耕所需的土地以及由農耕所獲的生產物，也都還是共同所有的。不過，後來發展至原始共產社會的末期，亦即發展至「村落共產體」(Village Community)的階段，雖然仍舊還沒有以後所謂剝削關係的存在，但是，此時由於灌溉、施肥、深耕等技術的出現，農業上的勞動生產性是進步了。原始的共同勞動形態，也漸漸引起了勞動個別化的傾向之發生。因爲個別化的勞動形態之發生，也就促使一向作爲共同耕作對象的土地開始劃分給各個成員去耕

種了。所有這些事實，當然都是原始共產社會發展至末期的村落共產體所發生的重大變化。

村落共產體劃分土地給成員耕種的年限，在最初是三年，往後逐漸延長至四年、五年、十年、二十年，最後竟已永久歸其分受的成員耕種；而且由其永久的耕種再變爲世襲的耕種以後，則其所有權原爲公有的土地，至此，竟已變爲各個成員的私有物了。雖然一直到此時，尙無剝削關係的存在，可是此後由於勞動形態的個別化，土地所有權私有制的成立所促進的勞動生產率的提高，自然就有了剩餘生產物的發生。因爲有了剩餘生產物的發生，自然就替以後的剝削制度奠立了基礎。於是從此就已宣告了村落共產體的農村經濟之終結，而由奴隸制的農村經濟來接替。

奴隸制的農村經濟，是農村剝削制度的頭一個形態。奴隸制的農村經濟關係，主要的是建立在奴隸主對於奴隸的剝削關係之上。

奴隸是連自己的身體都不許有的、完完全全的一無所有者，又是澈底的被剝

削者。奴隸是不被當作人看待，而被當作一種物件，即被看作是一種生產手段。但在另一方面，奴隸又是勞動者，即是與生產手段（與奴隸本身不同）結合才能開始生產過程的直接生產者。

奴隸社會一切農業用的土地，都被集中於少數的奴隸主之手，勞動則是全由奴隸來擔當。當時的法律特許奴隸主對於奴隸有無限制的權利。奴隸不能領有財產，他的勞動所得，也須一概歸之於奴隸主。此時由於分業的發達，以及過剩生產物的發生，固然已經有了交換的事實；此外再加上奴隸的買賣，自然就有了相當旺盛的商業。而且由於商業資本的活動，並以擴大商業範圍爲目的的黃金貯蓄之盛行，隨着便有了高利貸資本的出現。

奴隸制的農村經濟，比較原始共產制的農村經濟，誠然因爲奴隸主對於領有的土地之關切，以及對於奴隸勞動之慘無人道的榨取，而促進了農業生產力的發展。可是當其發展至一定的階段，由於奴隸所有者完全放棄了生產組織的機能，而其作爲生產手段的奴隸，既然全被放在一個物的狀態之下，自然就不再能期其

生產技術的發達，於是奴隸制的農村經濟，就已顯示出不會有出路的了。因此當它一旦發展到最高頂點時，就會走入崩潰的過程，而由封建制的農村經濟來接替了。

封建制的農村經濟，是建立在封建領主對於農奴剝削的基礎之上的。

封建制的農村中，一切的土地，幾全爲封建領主所占領。領主土地，大部分分發給農民，領主通常僅留存小部分的土地，用農民的義務勞動經營農業，將其所得的收入，用以贍養自己的家族及武士家臣之類。此時直接生產者的農民，在人格上都是隸屬於封建領主。他們從領主領受土地，經營農業，向地主繳納地租，終身被束縛於領主的土地之上，成爲土地的附屬物。因此，農民雖已不是奴隸，但仍不過是半解放的奴隸。他們對於地主，除了繳納地租及履行一定義務勞動以外，其餘的勞動時間，是從事家內手工業。所以在封建制的農村經濟中，已經有了農業與家內手工業的互相結合。此時的農村經濟，主要的是自然經濟。農民的生活資料，大部分是自己生產；領主的生活資料，大部分也是由農民繳納自

然物去供給。不過其他的生活資料，仍不能不仰給外部，所以，商業仍是存在的。特別是後來，隨着分工的發展與生產力的增大，在封建制的農村經濟中，漸漸發生了農業與手工業的分離，使得手工業者不得不走進販賣市場。市場既然因此而益發旺盛，於是獨立的都市就被形成了。而且由於都市經濟的發展所喚起的商業資本的成長，又必然的會來促成了封建制的農村經濟的解體，而不能不讓位於資本制的農村經濟。

資本主義制的農村經濟，是建立在地主、農業資本家與農業勞動者三者之相互對立的基礎之上的。

在資本制的農村經濟中，直接生產的農業勞動者，一般都是除了自己身體所具有的勞動力可以任其出賣外，則是既無土地亦無其他生產手段的無產者；而與農業生產全不發生關係的地主，反而佔有着大量的土地。但是地主儘管佔有大量的土地，他們非但不親自到土地上去勞動，而且也不親自去經營土地，通常都是把土地出租給農業資本家去負責經營。

農業資本家從地主的手裏租來了土地，就連同自己所有的生產手段一起交給他們所僱用的勞動者去從事農業的生產。在農業生產過程中，勞動力的使用固然使得勞動生產物的價值超出勞動力的價值之上，即勞動者的勞動能够在此產生一個剩餘價值。但是這個剩餘價值並不歸勞動者所有，而是歸入農業資本家的口袋裏去了。不過農業資本家爲了要取得土地的使用權，卻又必須將他所得的全部剩餘價值，比照其他產業部門所能獲得的平均利潤額以後所餘的餘額，轉化爲地主的地租。

資本制的農村經濟，較之封建制的農村經濟，當然是有了顯著的進步：一則因爲它給農業提供了進步的農業機械，二則因爲它給農業提供了進步的農業化學和科學的農場管理方法。不過當着資本主義制的農村經濟發展至一定的程度，又將因其生產的無政府狀態所引起的農業危機，而不得不讓位於次一形態的社會主義的農村經濟了。

社會主義制的農村經濟，已經否定了一切的榨取關係，一切農村中的生產手

段都已不歸私人所有，而為社會所公有。

社會主義公有制的農村經濟，主要的是建立於國營農場的國家公有制，與集體農場的集體公有制兩種形態之上的。

國營農場是裝備着現代的機器，並且用最新的科學農業方法使其農業生產合理化。它不但不以土地及其農場上的各種設備作為剝削勞動者的手段，而且是使勞動於此種土地及其各種設備上的勞動者，都可以因其勞動力的支付換得安適的生活。

至於集體農場所所有之土地，將永屬於集體農場所所有，供其無限期永久使用，不准買賣與租佃。集體農場內一切耕畜、農具、種子和耕作必需之建築物，以及各種製造農產品之企業，亦一概為集體農場之公有財產。集體農場內之一切勞作，都由各集體農民自己執行，而其工作的代價，概以按件工作制為基礎。一切農業上的工作都有一定的標準；工作成績超過此種標準以上者，應與以特別之待遇，反之，亦必須與以處罰。

所以，社會主義制的農村經濟，不但是廢除了一切的榨取關係，而且還從它的有組織與有計劃的農業生產中，大大的提高了農業的生產力。

第三節 農村經濟在整個社會經濟中的地位

封建以前的各種社會，主要的固然只有農村經濟的發展，就連較後的封建社會，雖已有了都市經濟的出現，但是農村經濟仍然屹立於支配的地位。惟有資本主義社會的成立，纔使農村經濟掉轉頭來，受着都市經濟的支配。

不過，此之所謂農村經濟受着都市經濟的支配，並非是說都市經濟可以離棄農村經濟而單獨發展，相反地，乃是都市經濟的繁昌，仍有賴於農村經濟爲之奧援。因此，資本主義國家或者正在向着資本主義發展的國家，不管他的都市經濟的發展如何，他的農村經濟的榮枯，仍與整個社會經濟的榮枯，發生極密切的關係：

第一，人民日常所需的食糧，並非都市所能供應，而必仰給於農村。

第二，都市工業所需的原料，亦必取自農村。

第三，都市工業製成品的出售，除了有限的都市消費者以外，還必須有廣大的農村市場。

第四，一切商業的經營，都不過是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從事商品（即爲出賣而生產的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的交易，然其交易的進行，並不能單恃都市以爲限，亦必涉足於農村。

至於社會主義社會，因爲要「結合農業和工業的經營，以消滅都市與農村的差異；」這就不但表明農村經濟之不容忽視，而且是表明農村經濟實爲整個社會經濟之有機構成的一部分。

第四節 中國農村經濟性質

中國自從鴉片戰爭失敗以後，各帝國主義者，長驅直入，古老的封建農村經濟，立刻感受到嚴重的震動。但是這種嚴重的震動，是否就把原有的封建農村經

濟，一躍而為資本主義的農村經濟呢？的確，此後諸帝國主義國家，已經來在我們的農村，暢銷了他們的工業製造品，輸入了他們的金融資本。因此，我們的農村確實是已經受了資本主義經濟勢力的籠罩，但是我們的農村裏固有的封建經濟成分，是否就已因此而被揚棄？不，帝國主義的觸鬚，伸入我們的農村，目的只是要把我們的農村，劃為他們工業原料的供給地和工業製成品的銷售市場。所以，他並不需要消滅我們農村中原有的封建經濟成分，而是要和原有的封建勢力取得互相利用的妥協。因為只有這樣的妥協，纔可以保證我們的農村經濟，永遠停滯在落後的水平，永遠當作帝國主義的原料供給地和商品銷售地。如是，今日的中國農村，仍然存在着極濃厚的封建經濟的成分。地主經濟的依然無恙，以及農業生產中仍舊是以土地為主要的剝削手段，而非以資本為剝削手段的剝削方式，固然是封建經濟仍舊存在的最好左證，此外還有極其猖獗的商業高利貸資本，又何嘗不是有力的左證。誠然，我們不否認我們農產的商品化已經成了相當普遍的事實，但也並不能憑此而鑒定我們農村經濟的資本主義化，那不過是帝國

主義的觸鬚伸入進來以後的一點小的反應而已。因此，中國的農村經濟，雖已不是金甌無缺的典型的封建性質，但也決沒有因為帝國主義觸鬚的伸入，就已突變為資本主義的性質。基本上，我們還只可以鑒定它是半封建與半殖民地的性質。

第二章 農村土地問題

第一節 農村土地的特性與用途

發展至今日的人類社會，既然有了農村與都市的對立，其中坐落於農村的土地，當然是一概稱之為農村土地。

農村土地，一般說來，具有下列三種的經濟特性（*Oekonomische eigenchaft des bodens*）..

一，原始性：作為生產要素的資本，固然是人類勞動的積蓄，而勞力亦係出自人身；故生產要素中的資本與勞力，都是人造之物，唯有土地則係例外。土地決非人力所能生，而為自然所賦予。

二，不動性：自由契約時代的勞動，固然羣趨於工資最高之處，自由放任經濟制度下的資本，亦都爭投於利潤最高的企業。但是土地則不然。例如上海的地

價雖高，然西南西北偏僻地方之不值錢的土地，並不能移至上海以爭利。

三，持久性：土地的持久性，具有三方面的意義：一爲土地的體積，雖經千萬年而不腐爛，亦不消蝕，故在私有財產制度下，可以作爲人類最可靠的「恆產」。二爲土地的肥沃度，若能利用得法，可以永久取得收入。三爲土地的特種用途，較爲持久而不能變；因爲一地之風向、氣候、雨量、日光及其土壤的性質，多爲固定而不變，故其適於甲種作物的種植，未必也能適於乙種作物或丙種作物的種植；反之，適於乙種作物者，又未必適於甲種作物或丙種作物。

農村土地，除了上述三種經濟上的特性外，尚有下列三種技術上的特性(*Technische eigenechaft des bodens*)：

一、載力 (*Tragfähigkeit*)，雖爲一切土地所共同具有的負載物體之力，然農村土地的負載力，不僅是如都市土地之用以安置物體而已，且須用其充作物生長之場所，故農村中大部份的平地，都被充作種植作物的場所。

1)、植力 (*Baufähigkeit*)，係被作物賴以生長之物理的性能，因作物必需有

這種物理的性能，纔能蔓根於土中。

三、養力 (Nährfähigkeit)，係對於作物供給養分的一種能力，因作物必需有這種養分的供給，纔可以滋長繁茂。

農村土地的特性，既然是有利於作物的生長，而作物的種植又爲人生所必需，但是農村裏的土地實際究有若干是被用作生長作物之用，而其全部土地用途，又是表現着怎麼樣一種情況呢？

農村裏的土地，通常都不外乎用於下列的用途：(1)用於生長作物；(2)用於農舍（即用於農家住宅、農用房屋、晒場等類之土地）；(3)用於道路、池塘、墳墓；(4)用於收場；(5)用於林地；(6)用於森林牧場；(7)用於柴薪（草木）；(8)用於池塘以外之水面面積，如溝渠、河流、運河等。

據卜凱教授 (Prof. J. L. Buck) 調查中國 11 省，154 縣，168 地區，一六、七八六田場，所得農村土地各種用途的百分比如下表(註)：

用途別	作物	農舍	道路池塘墳地等	牧場	森林牧地	森林	水面	柴薪	可墾未墾地
佔地百分比	八九·六	三·四	三·九	〇·九	〇·四	一·〇	〇·三	〇·七	一·四

農村土地各種用途百分比的高低，一方面受決於自然條件，另一方面卻又受決於社會經濟發展的情況。各國社會經濟的發展，既難一致，因此，社會經濟的發展有着先後迥異的國家，則其農村土地各種用途所佔面積的比例，亦必彼此有異。此種相異的情形，固然是應該按其各國的實際情形而定，不可妄作一概之論；但在經濟進步的國家，其非生產用地所佔的比例，不像落後國之驚人，則為必然的現象。由上表之所示，我們當已窺知：中國農村土地中，其屬於非生產用地（包括農舍、道路、池塘、墳地及水面）已佔百分之七點六，而美國非生產用地，僅佔百分之四點五，將其二者相較，當然痛感中國農村非生產用地所佔比例之驚人！由此亦可想見中國農村生產之衰落了。

（註）卜凱：中國土地利用，頁二〇六

第二節 農村土地制度演進概況

土地既爲農村生產所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特別是在財產私有制的社會，卻爲人類最可靠的「恆產」，可是發展至今日的社會生產關係，既然經歷了長期間的演變，當然在這個長期間經歷中的農村土地制度，也就有過多次的變化。

原始共產社會開始有農業生產的初期，一切作爲農業生產用的土地，還完全跟其他生產手段一樣，是道地的屬於共同所有。後來進入「村落共產體」(Village Community)以後，爲了適應農業生產的特殊性質，乃規定耕地可以於一定時期內，劃分給私人使用。如在德國歷史上所謂的「馬克」(Mark)，俄國歷史上所謂的「米爾」(Mir)，以及我國夏代孔甲以後的時期，所盛行土地共有與土地生產物私有的形態，都是屬於村落共產體的土地制度。村落共產體劃分土地給私人使用的年限，最初是三年，往後逐漸延長至四年、五年、十年、二十年，最後竟由永久歸其使用而轉化爲可以世襲的私有產了。村落共產體的土地制度，發展到可

以爲私人世襲的私有產以後，當然就很容易向着奴隸土地制度的轉變了。

奴隸社會的農村土地，固然都爲奴隸主所私有。而且一切的奴隸是當着一種物的姿態，作爲奴隸主的所有物。奴隸主用非經濟的強制方法，迫使奴隸在他所有的土地上，從事一切的勞作。但由奴隸在土地上勞動所得的生產物，並非是歸奴隸所有，而是一律歸之於奴隸主所有。奴隸主雖然要負責維持奴隸的生活，但是這正如畜牧者要維持他所豢養的牲畜的意義一樣。古羅馬的「拉特芬廷」(Latifundium)，固然是奴隸主強制奴隸耕種土地之典型的奴隸土地制度。中國「成湯革命」的殷族，一方面固然是由國王，以及國王所隸屬的世俗貴族（如甲骨文中所謂侯、宰，盤庚篇所謂邦伯、師長，以及微子篇所謂父師、少師屬之。）和僧侶貴族（如甲骨文中所謂巫祝、卿史、御事等屬之。）佔有着土地，另一方面當時的奴隸（如甲骨文中所謂小臣、奚、奴、童、僕、妾、役、牧、御等皆屬之。）都已完全失掉了身體的自由，成爲奴隸所有者剝削的對象。這當然也是奴隸土地制度的具體事實。

奴隸制的農村土地制度，發展至一定的階段，奴隸大眾既然感受着奴隸主奴役的太甚，自然就有不斷的奴隸暴動發生，同時又因爲一切農村中的勞作既然都唯奴隸是賴，而奴隸以外的人們，非但脫離勞動，反而是卑視勞動，結果自然使得當時的生產力陷於停滯的狀況。於是，就不能不依從歷史發展的規律，代之而興起的就是次一形態的封建土地制度了。

封建制的農村土地，是歸封建的領主或地主所有。封建領主把自己的土地分爲兩部：一部分是自行管理的莊園，一部分則分給農民耕種。農民是被「分與」土地的，所以這種土地，也叫做「分與地」。農民至死都要守着土地，不能離開，並應負擔種類繁多之苛重的義務。因此，封建社會土地所有權的概念，不只是僅指自然的土地，並且包含着勞動於土地上的農奴。故此，每當土地被繼承或被贈與的場合，則其新所有者所接受的財產，就不單是由自然所成的土地，而那些被束縛於土地的農奴，也不管他自己的意思如何，都得無條件的歡迎新的所有者。德國的「葛倫德謝甫特」(Grundhenschaft)和英國的「馬納亞」(Manor)，

固然都是封建莊園制度的典型形態，中國孟軻所謂的「井田制度」，其實也跟西歐莊園制度具有相似的內容，因為孟子中所謂的「同養公田」，必須「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滕文公篇）。而金文中所謂的「貯廿家」（頌鼎銘）、「貯世田」（格柏敦銘），不都是說明了領主對於農奴之剩餘勞動的剝削嗎？至於秦之商鞅變法，雖然是破壞了原來的莊園制度和原來的「分與地」制度，轉形為比較自由的僱役佃耕制；舊的領主經濟的諸限制，已由新的地主經濟予以部分的解放，但若就其本質而言，仍舊還是屬於封建的性質。

封建的土地關係發展至一定的程度，固然會爆發農奴的革命，而此時都市新興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既然會給農村生產方法改變的一個大刺激。因此，封建制的農村土地制度，也就必然的依據歷史發展的規律讓位於較高形態的資本主義的農村土地制度了。

資本主義社會農村的土地，是被集中於少數地主的手裏，大多數的農村勞動者都是既無土地亦無其他生產手段的無產者。土地以外的其他農業生產手段，概

爲農村中的資本家所有，農業資本家因爲佔有着農業資本的緣故，他一方面向地主承租土地，另一方面又僱傭無產的勞動者來爲他生產農業利潤，農業資本家承租地主的土地，雖然必須按照契約的規定付出一定數額的地租，但是這種地租也不過是由勞動者所剝削來的利潤中所提出的一份罷了。農業資本家支付了地租以後，照例還有一個很大的餘額爲他所得，至少是有如其他產業資本家所能獲得的利潤大致相等的平均利潤。所以，資本制的農村土地關係，是地主與農業資本家以及農業勞動者三個階級相互的對立着的，前二個階級都是農村中的剝削者，最後一個階級則是受着農村中兩種剝削階級共同剝削的被剝削者。如同英國農村中的土地關係，就是最典型的實例。

資本主義農村土地的利用，因爲有了進步的生產技術和進步的管理方法，固然是有了很大的進步。可是畢竟因爲資本主義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必然的要招來農業危機，同時因爲勞動的覺醒，又必然的會暴發革命；因此，當它發展至一定階段，又不得不向着社會主義的農村土地制度轉變了。

社會主義社會的農村土地，一概屬於公有，不過，在那裏所謂的公有，又可分爲國營農場的國家公有制，與集體農場的集體公有制。

國營農場的土地，不但是歸國家所公有，而且是由國家所公營；因爲係由國家公營，當然農場中一切農業用的工具和生產資料，也就都是屬於國家公有。國營農場所使用的勞動力，雖然仍舊採取僱傭的形式，但他並不以土地或者其他生產手段作爲剝削勞動者的手段，而是使得勞動於此種土地上的勞動者，都可以因其勞動力的支出換來了安適的生活。

集體農場所有之土地，與其他種類之土地相同，都是作爲人民公有之國有財產。不過依照法律的規定，該土地將永屬於集體農場所有，供其無限期永久使用，但不准買賣與租佃。

集體農場內一切耕畜、農具、種子，飼養農場內公共牲畜所必需之芻草，耕種必需之建築物，以及各種製造農產品之企業，概爲集體農場之社會主義公有財產。但集體農民除住宅不屬於公有外，尙有小塊園圃牧場供其個人使用；此種園

圍牧場上之產品與牲畜，家禽與小農具，亦爲其個人財產。

集體農場內之一切勞作，均以各集體農民自己執行爲原則，並以按件工作制爲基礎。

所以社會主義的土地公有制，不但廢除了某一部分人憑藉土地對於另一部分人之不合理的剝削關係，而且還因爲生產的有組織與有計劃，大大的提高了土地的生產力，大大的增進了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現在的蘇聯，固然是循着這個道路邁進，而且也已成了資本主義國家一切因受土地私有權戕害的人民所衷心嚮往的目標。

第三節 中國農村土地分配狀況與租佃關係

中國的農村經濟，一般的說來，固然是屬於半封建與半殖民地的性質，而被作爲農村經濟基礎的土地關係，更是帶有相當濃厚的封建性質。誠然，中國農村之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土地關係，已經不存在有像過去西歐那樣的領主經濟之典型

的封建形態，主要的是屬於地主經濟的封建性質。前者尚不許可土地的買賣，而農奴也是極嚴格的被束縛於土地之上；後者土地已經可以自由買賣，農民被束縛於土地的程度，也已有了若干的解放。申言之，就是中國農民所使用的土地，已經不是過去所謂的「分與地」制，而是盛行着比較自由的佃耕制。但是現時中國農村的土地關係，基本上仍然沒有揚棄封建的性質，仍然是屬於半封建的性質，則是無可置疑的事實。我們要了解這種事實的真相，不妨就從中國現時農村土地分配的狀況，以及由此種土地分配狀況所形成的租佃關係來窺知。

中國農村土地分配狀況，據民十六年調查的結果，如下列兩表之所示（註一）：

表一第

農民類別		人口數目
有地農民（有一畝起以至大地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僱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游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兵		
匪		
等		
佃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農		
計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表二第

有地農民類別	人數百分比	佔地百分比
貧農 (一一一〇畝)	四九·四五	六·一六
中農 (一〇一三〇畝)	二四·七三	一三·二六
富農 (三〇一五〇畝)	一六·二一	一七·四四
中小地主 (五〇一〇〇畝)	九·五七	一九·四〇
大地主 (一〇〇畝以上)	五·三三	四三·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上面的材料，雖然稍嫌陳舊，但是最近二十年來的土地分配，特別是最近十年來的土地分配，因為戰時財富的偏在，不但未曾趨於均平，反而是比過去更加顯得集中。據葉民氏根據抗戰結束後各種官方報告和私人材料研究川、康、滇、黔、陝、甘、寧、青八省地權分配的結果稱：『現在這八省農地，有十分之六以上，而且都是比較肥沃的一部分，全在佔總人口不到百分之四的地主手裏。』(註11)

從上面所引的這些材料中，當不難於了解中國農村土地的集中是如何的尖銳了。集中在地主手裏的土地愈多，農民們所受的壓榨勢必愈感沉重，這是一切落後社會的必然現象，尤其是我們這個地主經濟之封建社會的特點。因爲在一切的落後社會，土地總是人們取得社會財富的最大泉源，誰掌握着土地，誰就可以通過這個土地所有關係，向那些無地可耕的農民進行種種無情的封建榨取；而我們的地主階層，實際上也就一直依靠這種原始性的剝削來維持其特權的延續。

在我們農村中，地主通過土地所有關係對農民的剝削，主要的是採取地租的方式，因此我們農村中的地租，不但形式是落後的，而且它的租額也是異常苛重的。

關於現在農村所採取的地租形態，據卜凱教授調查二二省，一五二縣，一六八地區，一六、五八六田場的結果，有如下表所列之百分比（註三）。

納租形態別	分租	錢租	穀租	丁佃分租	其他	總計
所佔百分數	二二	二五	五一	二	X	一〇〇

由此可見，中國的地租形態，主要的還是採行實物地租形態；因爲在此表中，不但穀租項下的百分之五十一，是屬於實物地租，而且分租項下的百分之七十二，通常也是就拿實物來分的，故實際上的實物地租，應爲總額的百分之七十三。至於所謂「工佃分租」的地租形態，實際上是比實物地租形態更加古老的勞動地租形態。所以中國現時的地租，就其支付的形態而言，既然仍以實物地租爲最普遍，當然還不能目之爲資本主義性質的地租，而是相當落後的封建性的或半封建性的地租。

其次關於中國農村地租租率的高度，據國民政府主計處民十九年發表全國二十二省平均租額的統計如下（註四）：

地租形態	土地等級	
	租額	額
分租	占產量 %	五·一·五
	占產量 %	四·八·二
穀租	占產量 %	四·六·二
	占產量 %	四·六·二
錢租	占產量 %	四·五·四
	占產量 %	四·四·六
占	地價 %	一·一·三
	地價 %	一·一·〇
地	價 %	一·〇·三
	價 %	一·〇·三
租	占	一·〇·三
	地	一·一·〇
占	地	一·一·〇
	地	一·一·五
地	地	一·一·五
	地	一·一·五

這還是抗戰以前的材料，至於抗戰期間，大後方各省地租更以田賦征實及糧價高漲爲藉口，從事普遍加租，或將原有錢租改收實物，以避免戰時通貨貶值的損失，以致那時候各省的地租額，又有繼續增高的趨勢。如在戰時大後方的四川，地租平均即從原來的百分之六十增加到百分之八十；雲南、西康、貴州、陝西則增加到百分之六十；此外關中、寧夏、甘肅、青海等地原來租額很低，亦竟增至百分之四五十（註五）。抗戰結束之初，雖曾一度重申「二五減租」的法令，可是根據最近幾年各地的新聞報導，一般中小農民不但未得「減租」的實惠，抑且反而要繳納更多的租穀。如秦晉榮氏所述：「抗日勝利後的二五減租，陽奉陰違的豪劣政治，只有一紙公文的造報，實際情形倒是殺人不見血的加租加息。別的地方不知道，我們家鄉的地主，就是這樣對農民說：「現在政府要行二五減租了，你們要和我訂約，必須加租來訂約，使我收穀仍能如舊，否則我就收回自耕好了。」於是農民唯命是從，新約訂了。等到穀熟，地主又這樣對農民說：「政府已明文廢止二五減租了，你們應照租約交穀，否則我也是收回自耕。」這時農

民有什麼辦法呢？只好照新約交租。在正產物中地主得了七成，佃農僅得三成而已。』（註六）而且湖南益陽箴言鄉的地主居然尚有槍殺佃農領袖鄧梅魁的驚人案件發生。按鄧梅魁，因為號召當地佃農起來實行政府三十四年「二五減租」的法令，深得佃農們的信仰。該鄉成立農會時，鄧被推為常務理事。鄧氏為農民爭取福利更為積極，因此遭受當地土豪劣紳的忌恨。三十七年二月二日拂曉，鄧尙臥牀未起，突有六個身着短衣、手拿武器的人，闖入臥房，將鄧氏綑綁，拖到離住宅十多步的高坑邊，連擊三槍斃命。噩耗傳來，該鄉農會理監事，正副組長都逃匿一空，就是曾經加入農會的幾千會員也都帶了妻兒躲入深山裏，餐風飲雪，慘絕人寰。該鄉佃農看見這慘劇，紛紛將三十四年「二五減租」的穀子如數退還地主，以保性命（註七）。由此可見最近幾年來的租佃關係，不特不曾獲得改善，而且比從前益發來得惡劣了。

我們農村中的佃農，負擔着如上所述的高額地租，固然是苦累不堪，可是在事實上，除此以外，他們尙有所謂「押租」的重負。據農產促進委員會調查報告：

『民國二十六年各省，每市畝押金平均爲一五·八四元，可是此後的押金數額，各省均見增加，計民國二十八年增爲三二·六九元，竟增一倍有餘，至民國三十年，更漲爲五五·二六元，較民二十八年又約增加一倍。』（註八）或謂此種押租金額的增加，多少是受法幣貶值的影響，故其實際增漲的程度並不若此之甚。其實地主們，近幾年來鑒於法幣的貶值，早已改收實物爲押租了。至於實物押租的高度，目前手邊尙無全國性的統計，但據作者所知，皖北霍邱等縣的實物押租額，最近常以每市畝收取穀物一石二升至一石五升（市石）爲最普遍。而當地農家穀物借貸的利率，由播種或中耕時借入至秋收後歸還，則必繳付百分之百的利率。所以此種高額的穀物押租，無異是將租種土地的地租額，於其契約所規定的正租之外，尙必須因押租的關係，另外付一石二升至一石五升的額外地租。

如此苛重的地租，顯然不只是農業利潤以上的剩餘利潤，而是包含着利潤在內的剩餘價值的全部。按照地租的本質來說，資本主義社會的地租，只是農業平均利潤以上的剩餘利潤，唯有封建社會的地租，才包含着農業生產中的全部剩餘

價值。是故，中國農村中的地租顯然是表明着它的封建的或半封建的性質。

(註一)民十六年武漢國民黨中央農民部土地委員會調查報告

(註二)葉民：抗戰期中大後方的租佃問題（羣衆，卷一〇，期十一十二合刊號）

(註三)卜凱：中國土地利用，頁二四三

(註四)統計月報，卷三，期二，民十九年統計資料，頁四五

(註五)民三十五年八月九日上海大公報

(註六)秦晉榮：我也爲農民哭訴（民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上海大公報）

(註七)民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上海大公報

(註八)農產促進委員會編：抗戰以來各省地權變動概況，頁十七

第四節 中國農村土地經營狀況

中國農村中封建或半封建的土地關係，不但是使着廣大農民都還受着封建地主與商業高利貸者之苛重的剝削，以致一個個陷於無法生活下去的苦境，而且在這樣的土地關係之下，又必然使得土地的經營方法無法改進，甚至還要轉向更加

惡劣的程度。

第一，我們農村中富有的地主，一般都是所謂「收租地主」，而少「經營地主」。因此，我們農村的土地經營者，要不是小生產者的自耕農，那一定就是貧窮的佃農。可是，不管是自耕農，抑是佃農，他們同樣都沒有適當的資力，而且也同樣都缺乏科學的知識。所以，先進國家的土地經營，儘管有了高度的機械化，高度的電氣化，而我們農村土地的經營，一直還是使用着早已過時的手工藝式的簡單農具，至於日常所使用的動力，主要的還是依賴着人力，就連畜力的使用，也還是處於輔助的地位。故與美國相比，恰好成了相反的對照。按美國農村土地生產所使用的動力，機器與畜力佔十分之九，機器尤多於畜力，人力還不到十分之一。

第二，我們農村裏的佃農，因為瞭解投放土地改良資本於土地，是不能於短期內收回的，可是他的租約期間有限，設若貿然投下改良資本，難免不有「改良而不能獲利」之虞。同時，就他自己的資力而論，也確實沒有投放改良資本的可

能。因此，我們農村裏一般佃農所使用的土地，很少有土地改良的實施，充其量，不過勉強施以不值錢的糞肥和極簡單的開渠引水的工程而已。而且，事實上，他們還會因爲不堪苛重地租的負擔，迫不得已，竟至不惜實施掠奪農法，以冀暫時能由土地攫取較多的收益。故無怪乎我們的農村，一方面儘管的在高嚷着開墾荒地，而另一方面卻有許多原來的耕地，變爲不能生產的荒廢之地了。

第三，我們農村裏不合理的租佃關係，也往往妨礙土地之合理的利用。例如前幾年四川北部諸縣的大旱，自耕農雖然勉強僱工車水，以維生產；而佃農則寧願坐視田土龜裂，不願僱工車水。原因是佃農胼手胝足，原就朝不保夕，若再僱工車水，徒然增重成本負擔；將來所有收穫終被地主吞盡，與其徒耗錢財，不若報荒還合算些。

以上農村土地經營的各種惡劣情形，無疑的都是直接由於不合理的土地所有關係所招致的惡果。此外，據卜凱調查二十二省之結果稱：中國每田場，田塊平均數爲五·六；田坵平均數爲一·六。田塊每塊大小平均〇·三八公頃；田坵

每坵大小平均○·二公頃。所有田塊與農舍之平均距離爲○·六公里（註二）。土地經營面積如此的散碎，當然就會招致土地經營的不合理；此種不合理的經營狀況之形成，乍然看來，雖然好像是出於自然的原因，其實只要有了合理的土地制度之出現，就不難於立時採用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以及國營農場的經營方式，改正這些不合理的經營狀況了。所以我們農村土地經營不能合理化的癥結，仍然是源於土地所有權制度不合理的緣故。

第五節 中國農村土地政策

中國農村現存的土地關係，既然是嚴重的阻礙了農業生產的發展，嚴重的窒息了廣大農民羣衆的生活，因此它之需要有所改革，當然是無可置疑的了。但是中國農村的土地改革，究竟應該採取怎麼樣的政策呢？

現時朝野對於農村土地的改革計劃，主要的有下列兩種主張：一爲要求「土地國有」的實現，一爲要求「土地農有」的實現，亦即要求「耕者有其田」

的實現。但是究竟應該實現「土地國有」，還是應該實現「耕者有其田」呢？

「土地國有」，固然是真理，固然已在社會主義的蘇聯，實行得很好，而且將爲一切先進國家所必然步向的土地制度。但是土地國有制度，在一定的歷史時期中，還不適用於殖民地半殖民地與半封建的國家之中。中國既然還是一個半殖民地與半封建的國家，當然就還不宜於立即實行「土地國有」，而必得經過「土地農有」的階段，亦即必須經過「耕者有其田」的階段。因爲：

第一，從中國土地問題本身的癥結來說。中國現時集中土地所有權的地主，並非資產階級的地主，而是具有濃厚封建色彩的軍閥、官紳和商業高利貸者。而且中國的農民，依據數千年來長期的經驗，也都一致認爲他們一切痛苦的根源，都是由於沒有土地之故，所以他們現在唯一的願望，就是要自己能夠擁有耕種所必需的土地，至於土地國有的優點，現在尙非他們所能了解。而「耕者有其田」的實現，就是要把土地從封建地主的手裏轉到農民的手裏，變爲農民的私有財產，使農民從封建的土地關係上獲得解放，使農業從舊式的落後的水平進到近代化的

水平。

第二，從中國現階段的革命性質來說。依據我們的歷史條件和社會條件，當然還不是直接建立社會主義的時候，而是一種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這個革命的對象，並不是一般的資產階級，而是民族壓迫與封建壓迫；這個革命的一切設施，也不是一般的廢除私有財產，而是一般的保護私有財產。不過，此之所謂私有財產的保護，也不是要建立資產階級專政式的民主政治，專以扶助少數獨佔資本家對於大多數人民的剝削爲目的的，而是實行孫中山先生所說「非爲少數人所得而私」的民主政治。因此，中國的土地改革，也並非是在推翻封建的土地關係之後，跟着又來建立一個資本家階級集中所有的大地產制，而是要建立一個土地分散爲多數人所分有之「平均地權」的「耕者有其田」的所有形式。

第三，再從「土地國有」之「國有」的意義來說。在今日的中國說「國有」，表面上雖然像是很進步，其實那不只是脫離現實與脫離人民的一句空話，而且反而是被少數有權勢的人所利用；因爲這樣的做法，一則固然會延宕真正的土地改

革之實施，二則在少數權勢者的掌握之下，表面上所實行的「土地國有」，實際并不一定是真正的「土地國有」，而且很可能是一個騙局。

基於以上三點理由，我們當然可以肯定的認爲孫中山先生之「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是完全正確的。

但要真正使得「耕者有其田」實現，就不能再像過去那樣僅以空洞的方案和法規來作爲宣傳上的裝潢，同時也不能再用「寄希望於將來」的空頭支票去欺騙農民，而是需要立即行動，即是需要立即把土地從封建地主的手裏轉到農民的手裏。因爲農民是最講實惠的，沒有事實的高談闊論，不但提不起他們的興趣，反而會引起他們的厭煩。此外，在今日的形勢之下，還有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農村土地改革的過程中，不但不應增加農民的債務負擔和租稅負擔，同時還應設法助其獲得經營農業所必需的資金和農具。因爲只有如此，才可以於解決農村土地分配問題的時候，連帶的解決農村土地的經營問題。不過，進行這樣的土地改革，又必須有真正的民主政治之實現爲前提。

第二章 農村勞動形態

第一節 農村勞動形態演進概況

農村勞動是農村生產最基本的動力。這種動力是由人類肉體或精神的能力所表現的。不過，發展至今日的農村生產方式，既然是隨着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有過很多形態的變化，而此作爲農村生產之基本動力的農村勞動，亦必隨着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與農村生產方式的變化，不斷表現着勞動形態的變化。

原始共產時代的人類，都是過着共同生產與共同消費之共產生活，根本沒有財產私有的觀念。於是，那時候的人類勞動，一般都是由大家共同擔任的。那時候的勞動形態，稱之爲「共勞共享」的勞動形態。在共勞共享勞動形態下的勞動，還沒有剩餘勞動的產生，也還沒有榨取關係的存在。縱然，當它發展至一定的階段，即是發展至「村落共產體」(Village Community)的時期，爲了適應農業

生產的特殊性與農集經營的方便，既然規定耕地可於一定的時期之內，劃分與私人使用，當然也就連帶的拆散了一向慣行之共勞共享的勞動形態，而轉化爲適合農業生產之「自食其力」的勞動形態，不過這種「自食其力」的勞動形態，仍然還是天真而自然的，仍然沒有絲毫的剝削關係存在。如在德國的「馬克」(Mark)，俄國的「密爾」(Mir)，以及我國殷以前的社會，就曾有過這種「自食其力」的勞動形態之盛行。

奴隸社會的奴隸勞動形態，是榨取的勞動形態的第一個勞動形態。因爲奴隸是連自己的身體即連自己的勞動力都不能所有，而完全是一個一無所有者，同時又是澈底的被榨取者。奴隸是不被當做人看待，而被當做一種活的工具，和死的工具同樣的隸屬於奴隸主。於是，奴隸非但不能領有財產，而且他的所得，也必須一概歸之於奴隸主。奴隸主給予奴隸的生活資料，並不看作是報酬，那是和他爲了使用土地和使用牲畜，而不能不在土地上施肥，或不能不給家畜以飼養，具有同樣的意義。如在古代的希臘、羅馬以及我國的殷代，就盛行過這樣的奴隸勞

動形態。

封建社會的農村勞動形態，在典型的領主經濟之下，一般都是盛行着徭役勞動形態，但在地主經濟之下，則是盛行賦役勞動形態。在「徭役勞動」形態下的農民，每年都必須在地主的直轄地內，爲地主從事若干日義務勞動的義務。原來那時候的封建地主，通常都把自己的土地，劃分爲兩部分：一部分是地主自己經營的直轄地(Demesne or Homoforn)，一部分是分給農民經營的「分與地」。農民至死都要固着於土地，不能離開，而且須以自己的勞動力和自己的農具來耕種地主的和自己的土地；他們用在「分與地」上的勞動，產生他們自己全家所需要的生活資料，可是他們用在「地主直轄地」上的勞動產物，卻全部流入了地主的倉庫之中。所以前一種勞動是必要勞動，後一種勞動是剩餘勞動。在這樣的勞動形態之下，依現在的概念來分析，農民的「分與地」，不啻就是一種實物工資，它是地主獲得剩餘勞動之必要的保障。而農民化在「地主直轄地」的勞動，乃是一種「勞動地租」，是農民取得「分與地」使用權所支付的代價。如在西歐各國

的農村，八世紀以後，差不多都已有了徭役勞動的普遍存在，特別是在法國最爲盛行。我國孟軻所謂的「井田制度」時期，也是盛行着與此相類似的徭役勞動形態。至於封建農村中所謂之「賦役勞動」者，乃是封建地主對於他們所有的土地，並不自行經營，全部分給農民，而農民則利用自己的生產工具和自己的勞動力，經營他從地主那裏得來的小農場。收穫以後，農民只能保有一部分穀物，而把其餘部分繳給地主作爲地租。他們經營的各種副業，通常也要貢獻一部分的生產品給地主。這種以生產品的一部分繳納地租的形態，就是經濟學上所謂的「實物地租」。我國農村自從商鞅變法以後，一直都是盛行着這樣的賦役勞動。

資本主義社會的農村，大致也與資本主義社會的都市相像，主要的是盛行僱傭勞動形態。僱傭勞動形態的勞動者，已經有了獨立的人格，而其出賣勞動力也一任他的自由。不過實際上因爲他是除了出賣勞動以外的一無所有者，因此他爲了生活的逼迫，資本家所給予他的工資，雖然是低於他所消耗的勞動的價值，也只得勉強接受；而資本家和地主所以能在生產過程中獲取剩餘價值，也正是以勞

動的工資低於勞動者的勞動消耗量爲源泉的。因爲「工資的本質，就是以勞動力提供一定量無給勞動爲前提的」。所以僱傭勞動下的勞動者，在實際上，並沒有因爲形式上的獨立和自由，免除他人對於他的榨取，不過在這種形態下的榨取關係，已經不像過去各種勞動形態那樣公開，那樣使人一見就可瞭解了。「在奴隸勞動上，就連奴隸實際是爲自己代置生活資料的勞動日部分，也顯示爲主人的勞動，即顯示爲無給勞動。反之，在工資勞動上就是剩餘勞動或無給勞動，也顯示爲有給勞動。在奴隸勞動場合，有所有權關係，隱蔽了奴隸爲自身的勞動；而在工資勞動的場合，則有貨幣關係，隱蔽了工資勞動者的無給勞動。」所以，以工資爲表象的僱傭勞動形態，實在算得是一種「殺人不見血」的剩餘勞動的榨取形態。如今的英美諸國，就是盛行着這樣的勞動形態。

社會主義國家的每個農業勞動者，都是崇奉着「不勞動不得食」的原則，他們的勞動并非出於強制，而是視爲每一個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義務與榮譽。因爲他們是在實行「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原則，故其勞動形態，應該稱之爲「按

勞動取值的勞動形態」。社會主義國家國營農場裏按勞取值的勞動形態，雖然也還採用工資的形式，不過這種工資的本質，已和資本主義社會的工資沒有絲毫的共同之處。資本主義社會勞動者的工資，雖然低於他所消耗的勞動的價值，但在社會主義社會的工資，則是表現與勞動者所耗費的勞動之量和質完全相符。因為在社會主義國營農場中，一切工人職員所得的作爲他們勞動報酬的貨幣工資，只是他們從社會所得到的物質福利的一部分，除此以外，他們還可以享受一切足以滿足共同需要的社會基金（學校、俱樂部、戲院、保健等等），這在實際上也是應該列入他們工資之內的。至於集體農場內的一切勞動，原則上更是一概由各集體農民自己執行，集體農場收得之農產品，除去依照規定的章程應行的各項開支外，所餘的全部農產品，或其所餘的全部貨幣收入，各集體農民得依「工作日」之多寡而分配之。這種「工作日」的制度，就是集體農場中實現「各盡所能，各取所值」，亦即實現「按勞取值」的具體形式，所以社會主義國家不管是國營農場抑是集體農場，都是實行「按勞取值」的勞動形態。按勞取值的勞動形態，不但已

經廢除了勞動者被剝削的關係，而且可以促進勞動者對於高度生產性的勞動之興趣，可以保證勞動者個人私益和社會公益的配合。所以，按勞取值的勞動形態，是社會主義國家社會財富加快增長的最主要的因素之一，是加速社會主義建設的速度，以向各取所需的社會推動的動力之一。現在的蘇聯，正在全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上，實行着按勞取值的勞動形態。

第二節 中國農村勞動人口

中國農村的勞動者，屬於農業的勞動者，大體上可以分爲僱農、佃農和自耕農；屬於非農業的勞動者，大體上可以分爲手工藝工人和運輸工人。

中國全國總人口數，大約爲四萬五千萬。若以住民人口一萬以上者爲都市，一萬以下者爲農村，再以都市人口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十二，農村人口佔百分之八十八的標準（註一）來計算，全國農村總人口數，約爲三萬九千六百萬。其中有關於農業的農業人口約爲三萬二千萬（註二），其餘與農業無關的非農業人口約爲

七千六百萬(註三)。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的農業人口中，除去不事勞動之地主及游民、兵匪四四、二〇〇、〇〇〇人外，所餘農業勞動者人口，約爲二七五、八〇〇、〇〇〇人(註四)。其中僱農人口約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註五)，佃農人口約爲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人(註六)；自耕農人口約爲一四〇、八〇〇、〇〇〇人(註七)。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人的非農業人口中，除去非營體力勞動的商人、公教人員以及僅爲家事服務者或終歲休閒者六二、四七二、〇〇〇人外，所餘非農業的體力勞動者人口，約爲一三、五二八、〇〇〇人(註八)。其中農村手工藝工人人口約爲一一、七八〇、〇〇〇人(註九)，運輸工人人口約爲一、七四八、〇〇〇人(註一〇)。

中國三千萬的僱農，在表面上看來，雖然已跟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業工資勞動者相若，他在法律上已經有了獨立的人格，已經有了將他的勞動力當着商品出賣

的自由，從這些角度看來，他們儼然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業僱傭勞動者相彷彿了。可是實際上，他們的僱主并非資本主義社會的機器所有者或農業資本家，而是依然以土地爲其主要榨取手段的土地所有者或土地保有者。所以中國農村裏的勞動僱傭關係，儘管在表面上已跟資本主義社會的僱傭關係相彷彿，可是事實上，畢竟因爲整個農村經濟結構的落後，仍然不會揚棄賦役勞動的實質，充其量不過表現爲賦役勞動之趨於比較弛緩的形態罷了。

其次，中國一萬零五百六十萬的佃農，并非資本主義的租地農業家或農業資本家，而是以實現自己的勞動爲主要目的的勞動佃農。他們既然沒有掌握什麼進步的機器，也不見得有雄厚的資本，他們經營農業的規模是不大的，他們雖也間或僱用僱農，但是這并不怎麼普遍。而且在有的場合，他們自己還會兼做別人的僱農的（註一一）。基於以上所述的事實，我們與其說他（佃農）是以資本力來跟地主結成農業上的生產關係，倒毋寧說他是以勞動力去跟地主結成生產關係的。因此，他在事實上，就不免要對土地發生某種程度的依賴，從而也就不免要對地

主結成與此相應的隸屬關係。故其表面上的租佃關係，儘管是怎麼的自由和怎麼的平等，可是事實上，因其對於土地的依賴，以及由此所結成的隸屬關係，當然還沒有脫離農奴的本質，這不過是賦役勞動形態的一種變態而已。

再次，中國一萬四千零八十萬的自耕農，在表面上雖已像是不受他人剝削或不受他人約束之完全獨立自主的農業者。其實，中國的自耕農，並不像資本主義國家的自耕農那樣，可以不受其他社會勢力的約束，相反的，乃是隨時隨地都遭受着封建的地主和官紳的苛擾；這種苛擾的事實，只要稍稍檢視一般自耕農所負擔的各種捐稅和勞役的性質，就不難於瞭解他們日常所施的勞動，也還不曾脫卻賦役勞動的性質。所以，中國的自耕農，除了少數的富農以外，其餘因為迫不得已而兼爲僱農的事實，也很普遍（註一二）。

此外，中國農村中一千一百五十八萬手工藝工人，是包括農村中的家內紡織工、裁縫工、鐵匠、銅匠、木匠、水泥匠、石匠、竹匠等手工藝者在內的總稱謂。諸如此類的農村手工藝者，在表面上看來雖然是全不受土地的束縛，但是是

否就可以認爲他們確已擺脫了封建統治關係的束縛呢？不，他們實際上，都是因爲失去了或者根本沒有獲得土地，才不得已幹這種活計的。所以他們實際的經濟狀況，不但不比從事農業的農業勞動者好，反而是遠不及他們呢。

至於中國農村中一百七十四萬八千人的運輸工人，主要的包括挑伕、船伕、轎伕、車伕等苦力工人。他們之所以操作這種活計，不用說更是因爲失去了或者根本沒有獲得土地，才不得不如此的。所以，他們的經濟狀況，不但不比上一般自有土地或保有土地的農民，而且也不及一般的手工藝者。他們的地位，大致是與西歐封建社會中的賤奴相類似。

（註一）據言心哲判斷；全國都市（以居住人口在一萬人以上者爲準）總人口，約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十二；全國農村（以居住人口不及一萬者爲準）總人口，約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八十八。（農村社會學概論，頁六四）

（註二）民十六年武漢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調查全國農業人口爲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張心一於各省農業概況估計報告中估計全國農業人口爲三一九、五八七、〇〇〇

○人；馮和法於「農村社會學大綱」中，認為全國農業人口，除貴州綏遠二省未計入，應為三萬萬人；喬啓明於「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中依據各家材料整理後，認為全國農業人口為三〇七、九四二、〇〇〇人，故我們大體上可以認定全國農業人口為三萬二千萬人。

〔註三〕據卜凱於「中國土地利用」一書（頁五一七——五一九）所發表之調查報告稱：全國農村人口中，從事農業職業者，佔農村總人口數百分之四十五點二；從事農業但又兼事其他職業者，佔百分之二十七點四；從事非農業職業者，佔百分之二十。我們現以農村中三萬二千萬的農業人口為已知數，由農村總人口中減去此項已知數的三萬二千萬農業人口，所餘的非農業人口，應為七千六百萬，大體上也與卜凱調查所得的百分比相差無幾。因為卜凱所稱從事農業但又兼營其他職業的人口，實際上大部分是以經營農業為主的。

〔註四〕此處所估計之農業勞動人口總數，係以下面所稱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僱農，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佃農，一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自耕農三者合計而來，至於四四、二〇〇、〇〇〇〇不事勞動的地主及游民兵匪，則係由全國農業人口數減去全

國農業勞動人口數所得。

(註五)民十六年武漢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調查全國僱農人口爲三千萬，許慎之於「中國產業勞動之研究」一文(文化雜誌二卷二期)亦估計全國農業僱傭勞動者人數爲三千萬以上。

(註六)卜凱根據全國二〇省，一四六縣，二三六地區農業概況調查材料，估計佃農人口佔農業總人口百分之三十二點八(見「中國土地利用」，頁二三九，第二十二表)。故我根據此項百分數去除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農業總人口數，佃農人口約爲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人。

(註七)卜凱根據同上揭材料，估計自耕農佔農業總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四，故我根據此項百分數去除農業總人口數，自耕農人口應爲一四〇、八〇〇、〇〇〇人。

(註八)此處所估計非農業的體力勞動者人口總數，係依據卜凱所稱農村人口中非農業人口的製造業者、家庭工業者、專門職業者、運輸業者，共佔農村中非農業人口數的百分之十七點八推算而來。至於六二、四七二、〇〇〇非營體力勞動的非農業人口，則由農村中非農業人口數減去營體力勞動的非農業人口數所得。

(註九)據卜凱所稱農村非農業人口中之製造業者、家庭工業者、專門職業者共佔農村中非農業人口數百分之一五點五推算而得。

(註一〇)據卜凱所稱農村非農業人口中運輸業者，佔非農業人口數百分之二點三推算而得。

(註一一)據馮和法著「農村社會學大綱」一書(頁二九四)載稱：成都平原的佃農有百分之三十四兼做別人的僱農。

(註一二)據馮和法上揭書(頁二九四)載稱：成都的自耕農有百分之二十二兼為僱農。

第三節 中國農村勞動者的工資形態

中國農村的農業勞動者中，既然有了三千萬的僱農，而且就在佃農與自耕農當中，也還有一部分人兼做着僱農。因此，中國農村中的農業勞動者，自然就有了「工資」制度的存在。除此以外的手工藝工人和運輸工人，既然是沒有土地而又不受土地束縛，同時，又都不是具有雄厚資本的剝削者，而是專以實現自己的勞動為主的，當然他們使用勞動的結果，一定也是以「工資」為代價的。

按照社會科學的原理來說，工資本來是資本主義社會之特殊歷史的產物。我們的農村，已經有了工資制度的存在，是否已經象徵了中國農村勞動形態已經資本主義化了。不，中國農村中的勞動者儘管有了工資的收入，但是這種工資的本質，是跟資本主義社會工資的本質不相符合的。

資本主義國家工資——勞動力的價格，儘管是常低於勞動的價值，但他畢竟還有一個不可逾越的限度，即是必須維持勞動者生存所必要的價值；那怕就以農業上諸般特殊條件更有利於剩餘勞動榨取的農業資本家來說，他所給予農業勞動者的工資，也得保持在這樣的限度之上。然而我們農村中農業勞動力的出賣，在表面上儘管是具備了資本主義社會之「商品」的外形，實質上仍然不免帶有封建社會之「貢品」的實質。當然，在此所謂的農業工資，就不一定能像資本主義社會一樣，使其能夠維持勞動力的出賣者生存所必要的價值了。同時，又因為我們的農業勞動者，他的勞動力的出賣，本質上雖還不會脫離「貢品」的性質，但其形式上，却已沒有身份上的隸屬關係，當然就不免有失業的可能，於是反而不如

農奴之有生存上的保證了。中國農業勞動者的工資，就在這種轉化階段的夾縫中，表現得異乎尋常的低微而至完全不合人道的境地。

據卜凱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間調查中國二〇省、一五五縣、一五八地區農業工資的平均數字，計如下表（註一）：

工資類別	日		年		月工（生長作物季）	
	工資	伙食費	工資	伙食費	工資	伙食費
貨幣數額	0.15	0.11	3元.01	3元.00	5.5	4.2
其他供費用	0.01					
總計	0.16		3元.01	3元.00	5.5	4.2
工資						
伙食費						
其他供費用						
總計						

要瞭解這樣的工資額究竟是高是低，不妨以資本主義的美國農業勞動者的工資額來做比較。

據一九四〇年世界年鑑（World Almanac, 1940）載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八年之五年中，美國農業勞動者的工資額如下（單位美元）：

年	份	每	月	每	日	
一	九	三	四	年	二八·一九	一·二六
一	九	三	五	年	三〇·二四	一·三六
一	九	三	六	年	三二·二八	一·四二
一	九	三	七	年	三六·三二	一·六一
一	九	三	八	年	三五·六三	一·五八

我們在此，即以此五年中，工資額并不算高也不算低，而居於中位的一九三六年的美國農業勞動者每月平均工資與前揭卜凱調查我國農業勞動者月工平均工資來比較，美國每月平均工資額為三三·二八美元，中國月工工資數為一〇·四華元，折合美金最多不過三·一二美元（以華幣三元折合美金一元）。故我國農業工資以每月計算較之美國竟低二九·一六美元，僅及其百分之九點〇三而已。

誠然，我不否認中美兩國農民的生活程度是有很大的懸殊，以其兩者的貨幣工資額相較就難免不有背離事實的地方。但是我們以前既然指出資本主義國家的

農業工資，至少是會維持勞動者生存所必要的價值，因此，我們最好還是以農業勞動者所得的工資額是否足夠維持他的生活費用來論證，更爲切實。

喬啓明氏曾經集合金陵大學及李景漢與言心哲兩氏一九二三至一九三四年間調查皖、冀、豫、晉、閩、蘇六省一七處、二八五四農家各種家用物品總值，編算如下表之所示(註二)：

平均每家成年男子單位	全年各項生活費用 (元)										每一成年男子單位平均用值	
	食物	房租	衣服	燃料	醫藥	生活改進	個人嗜好	器具設備	雜項	總計	家庭	家屬
四·二	一六·五	一〇·五	一六·五	二四·一	三·一	三·六	九·九	一·八	六·一	三三·〇	五·二	五·〇

由此可見，中國農民平均每人每年須化生活費用五二·二元，連其家庭計算，每一農家(平均以4.5人口計)每年須化生活費用二三一元。然我們農村中的僱農，依據上揭卜凱調查的材料，每一年工的工資平均爲八五·五八元。以此八五·五八元的工資去支付本人每年五二·二元的生活費用，固然尙有三三·三八

元的積餘，但若以之支付全家每年二三元的生活費用，則尙短少一四五·四二元。這雖然是十多年前的材料，但是我們也不妨從下面的一段報導中，窺見目前的事實，即：『幫人家做田，每年十二個月的工資，當「大鋤把」（等於小工頭）的只有五石米，「二鋤把」的只有三四石米不等，僅僅能够維持一個人的生活。……這些「打長工」的人，大半都是寡漢條子，娶不起老婆，即使有老婆、兒女也無法養活，因而發生賣妻鬻子的慘劇。』（註三）這樣的低工資，不是顯明的表明中國農村僱農的勞動力的出賣，還是帶有濃厚的「貢品」的實質嗎？

至於我們農村中的手工藝者，除了少數專供生產設備以僱傭工匠或學徒，并即以此坐食他們僱傭的工匠與學徒之剩餘價值的作坊老闆外，其餘所有被僱於工藝作坊的工匠，而且就在一般被稱爲自由出賣勞動力的獨立手工藝工人，不管他是採取「自宅工資作業」的方式，抑是採用「外出工資作業」的方式，他們操作此種活計的動機，既然都與僱農同樣地因爲失去了或者根本沒有獲得土地，才不得已而操此活計的，同時，再從他們每逢農忙的時節，還有很多人離開原來的工

作崗位，臨時充作農業方面的臨時僱工這一點看來，亦都足以判明他們的工資，是不會優於農業僱工的。此外，農村運輸工人的工資，在某些場合看來，也許可以因其工作性質的過分煩重，而略略高於農村其他工資勞動者的工資水平以上。但是這種煩重的運輸工作，必須具備強壯的體力，可是人類的一生具有強壯體力的時期，既然爲期甚暫，故其年富力強時所得的工資，若以年老力衰而不能勞動時加入平攤，則其工資所得，實極微薄。況且過重的勞動又是最易戕害身體或最易衰老的。其實，運輸工人工資的高度在實際上，也不像一般想像的那樣優厚，因爲我們只要注意到他們每遇農忙之時，也會拋棄原來的工作，充作臨時僱農的那種事實，當可瞭解他們日常的工資，是不會高於農忙時期僱農工資的高度的。所以，中國農村中的勞動者，不只是僱農的工資，而且就連農業以外的手工藝工人和運輸工人的工資，同樣都是極度的低微，同樣都還不會脫離「貢品」的實質。如果要說他們所得的「工資」，與封建農奴呈奉給領主的「貢品」有所不同，那麼唯一的不同點，就在「貢品」原是由被剝削者呈奉給剝削者的，而我們農村中

的「工資」，則係由剝削者支付給被剝削者的。雖不能說誰是予者或受者，而其被予被受的對象或現實基礎，卻是十分明白的。

(註一)卜凱：中國土地利用，頁四一三

(註二)喬啓明：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頁三八四——三八六

(註三)殷憂：一篇鄉土的報告，民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上海大公報

第四節 中國農村勞動工具與勞動生產率

我國農村中的勞動工具，早在秦漢以前，已爲全世界農具最進步的國家，而且就在漢唐之間，亦還常有改進；迨後由於整個社會經濟制度的停滯未進，從而農村勞動者所用的工具，也就很少有改進。歐西各國的農業勞動工具，直至十八世紀初葉，本來還遠落在我們之後，但至十八世紀中葉農業革命後，則其農業勞動工具的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美國農民先前所用的農具，亦極簡單。然至一七九八年，哲斐孫 (T. Jefferson) 一再改良耕犁，而第耳 (J. Deere) 復於一

八三七年，發明鋼犁。迨至今日，美國的農村卻已普遍的有了鋼製的犁和耙、大中耕機、刈禾機、脫穀機、收穫脫穀混合機、刈草機、條播機、掘溝機、內燃引擎等等進步的機器（註一）。返觀今日我國的農村，除由農政機關主辦的三幾個試驗農場，已經是「奇蹟式」的採用了幾架新式的農業機器外，其餘廣大的農村，既然還不會遇見或許也還不會夢及此種奇蹟式的農業機器，當然還是使用着那些極落後的手工藝的簡單農具。據張援氏的報導，我們農民所用的農具，可分下列幾種（註二）：

（1）整地用者，有犁、鏟、轆、踏犁、耙、岔子、田盪、片鏟、百鈔等。

（2）種植用者，即在農產品成長及收穫前所用的器具，有漏斗、耘盪、鋤、鍬、鉈、移植鏟、鐵耙、條鏟、木箕、糞箕、水筩、水車等。

（3）收穫及搬運作物用者，有鐮刀、把鋤、小車、大車、筐等。

（4）調製穀類用者，有海簸、連耩、揚鏟、木礮、磨、石臼、風車、篩、木耙、筲、堆垛叉、木叉、鐵齒鈎等。

(5) 農家必要用者，有葦蓆、籃、袋、罔等。

「機械是資本主義生產的靈魂」，中國農村勞動者所用的勞動工具，既然還少見有機械的踪跡，而還只是使用手工藝式的簡單工具，當然就是表明中國農村生產技術的落後。因為生產技術的落後，必然的就會使得農村勞動力有異常的浪費。無怪乎我國農村無論生產何種作物，所需的人工和畜工常是超出別國數倍以上。例如中國棉花作物每公頃需要人工一九八四小時，而美國僅二八九小時，兩者相差，幾及七倍。中國生產小麥，每公頃所需人工七六三小時，竟超出美國之二六小時二十九倍有餘。馬鈴薯每公頃所需人工，中國為一〇一八小時，美國為二〇三小時，超過五倍。玉蜀黍每公頃所需人工，中國為八五一小時，美國為四七小時，超過一八倍。他如高粱生產，每公頃所需人工，中國超出美國十六倍，大豆超出約十倍。再如高粱所需畜工，中國為一八九小時，美國僅九九小時。小麥所需畜工，中國為一九〇小時，美國為六七小時（註三）。

中國農村勞動工具的落後，不只是使得勞動力異常浪費，而且還影響農村中

各種作物的產量。茲將一九三九至一九四〇年間世界主要各國，每公頃土地之作物產量（單位公石）列表於左（註四）：

國別	小麥	稻	山薯	豆	棉（衣花）
德國	二三·一	—	一七七·八	一五·五	—
比利時	二八·二	—	一二五·二	—	—
丹麥	三一·七	—	一七六·四	—	—
法國	一六·五	—	一二一·五	一二·〇	—
意大利	一五·四	五五·〇	六九·三	二·八	二·〇
荷蘭	三三·六	—	一二三·九	二一·八	—
大不列顛	二三·五	—	一五五·四	—	—
蘇聯	九·八	一九·四	七五·六	—	四·二
加拿大	一二·三	—	七八·八	一四·〇	—
美國	九·五	二五·四	八〇·一	一〇·一	二·七
中國	一〇·六	三三·五	六三·九	八·五	一·九
印度	七·一	一三·二	—	—	一·〇
日本	二二·五	四〇·四	一一五·三	一〇·四	二·二
埃及	二二·〇	三八·六	一三二·一	—	五·七
澳大利亞	一〇·六	五五·五	六九·五	—	一·九

以上雖然都是單就農業方面的勞動工具和勞動生產率而言的，至於農村中其他手工藝工人與運輸工人所使用的勞動工具，因為他們都還配屬在封建的農村，而非配屬在工業化的都市，天然都是因循傳襲地使用着極其簡單的手工藝工具，特別是運輸工人，多數還是使用更加古老的扁擔、轆車和帆船。因此，他們勞動力的浪費與勞動生產率的低微，也就不言而喻了。

(註一) F. R. Joder: 農業經濟學導論: 中譯本, 頁一七四——一七五

(註二) 張援: 老農今話, 頁八——一四

(註三) 喬啓明: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頁三二八

(註四) 同上, 頁三二八——三二九

第四章 農村金融

第一節 農村金融的意義與農村金融資本利息的性質

所謂金融，就是貨幣資本的流通。而所謂農村金融，乃是有別於都市金融，專以農村爲範圍的貨幣資本的流通。

農村爲什麼要有貨幣資本的流通呢？這是因爲貨幣資本不但可以做爲生產資本運動的起點，而且生產資本運動的起點，也非有他來擔當不可的緣故。是故，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村，也與都市一樣有了經營貨幣資本的金融家之出現。農村金融資本家爲了經營農村裏的貨幣資本，通常都是設立有農業銀行或農民銀行的。他的放款資本，一方面是就地收集農村中的閒散資本，另一方面則又以其本銀行的信用發行農業債券，或向都市裏的金融機關，特別是向保險公司或儲蓄銀行去籌措貨幣資本，而且放款的對象，主要的就是農村裏的農業資本家，由此，當可

瞭然農村金融機關，供應農村中的農業資本家以其所必需的貨幣資本，確實是有助於農業資本家的投資生產。因為他有助於農村產業資本家的農業生產，於是承受貨幣資本的借方，勢必須於業務經營的利潤中，提出一部分作為貸款者的利息。這裏的利息額，一般的說來，是存在有這樣的一個限度，即最低不會低於零，最高不會超過借款者所得的利潤額。通常都只能夠佔取企業利潤的半數左右。否則，借款者經營生產的全部利潤，若被貸款者全部吸去，他就大可不必為人作嫁衣裳而白操心於生產業務了。所以農村金融資本的利息，就其本質而言，都不過是由農村產業資本家所應得的利潤中分讓來的一部分。

不過，所謂農村金融資本的利息，是由農村產業資本家的利潤分讓而來的事實，只是資本主義農村之特殊歷史形態下的現象。資本主義以前的農村社會，雖然很早就已有了貨幣資本之「古代形態」的高利貸資本之存在（當然那時候的高利貸業，尚無近代式的銀行機關，而是由貨幣資本所有者的商人、地主、富農等直接經營貨幣的貸放）；可是資本主義以前的農村社會，還不會有產業資本與產業

資本家的存在，那時候的農村生產，主要的是由中小農民與小手工業者經營，而當時高利貸款的對象，主要的也就是這一般中小農民和小手工業者。前資本主義社會的中小農民和小手工業者從事農業或手工業的經營，只是爲得實現自己的勞動，並不存有獲取利潤的企圖，而且也根本沒有獲取利潤的客觀條件。因此，他們付與農村高利貸者的利息，自然不是由利潤所分讓，而是將他自己必要生活資料（這是與資本主義社會工資相當的數額）以上的全部餘額（這在資本主義社會是以剩餘價值來表現的），甚至還要從他自己必要的生活資料中提出一部分去支付利息的。

第二節 農村金融的類別及其基本特性

農村金融，因爲是以農村爲範圍的資本的流通。但是農村所需要的貨幣資本的流通，是多方面的，因此適合於農村多方面需要的農村金融，自必因其需要的性質之不同，而有長期、中期、短期的類別。

長期農村金融，大多用於農村生產的設備費用，如購贖土地、改良土地與建築農舍之以不動產爲擔保者；其貸款數額較大，而其利率則低。借款者之歸還借款，通常都祇從其每年生產所得的利潤中，攤提一部份，用分年攤還的辦法來作償還債務之用。故其貸款的清償期限，往往是十年、二十年、乃至七十五年。經營此項長期農村金融的業務，大概都是由地主協同組織的土地金融協會或由政府公營的土地銀行來擔當。前者如德國的土地金融協會 (Landschaft)，後者如德國的土地改良地租銀行 (Landeskultur Renten Banken)、地租銀行 (Renten Banken)、土地信用金庫 (Landes Kredit Kassen) 等都是。縱然我們不否認法國有名的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 (La societe du Credit Foncier de France) 並非地主所協同組織，亦非政府公營，而爲股份的組織，不過我們考其實際，該行則是一直受着政府之有力的輔導。

中期農村金融，是輒近新興之辦法，大多用於購置農業器具、機械、及各種牲畜，而以動產爲擔保者。其貸款期限，短則一年，長則數年。此種貸款因其年

限比較的短，而擔保品又易處理。故金融界對於此種貸款，都很樂於承做。如美國聯邦中期信用銀行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國立農業信用公司 (Nat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 及再貼現公司 (Rediscounting corporation) 等所經營的中期農村金融都是。

短期農村金融，大多是用於農業生產的流動資金，如購置種子、肥料與發給工資以及購買日常消費品所需的資金。此種貸款的期間為期較短，大多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因其期限短，週轉快，且亦不必定用物品擔保，故為農村金融中最容易辦理的一種。而經營此種短期農村金融者，要以採取合作方式者居多。如德國雷發巽 (Raiffeisen) 式信用合作社和法國農業信用局 (Aiffice Nationale de Credit Agricole) 之一系列的信用合作機構，就是經營短期農村金融之典型的代表。惟美國的短期農村金融，則由特別設立的農業票據再貼現市場來擔當，此為短期農村金融組織中之獨樹一幟的特殊方式。

我們基於以上所述農村金融的分類，一則固可瞭然農村金融依據放款期限的

分類，雖然是有長期、中期與短期之別。而其所謂的短期，其實亦較都市的工商業金融機關的放款期限爲長，故農村金融無可否認的，應以放款期間較長爲其特性之一。其次，再就以上各種農村金融之經營的主體來說，要不是地主或農民所協同組織而成，那也一定是由政府公營或由政府所輔導的。故農村金融，又必係以合作經營與政府公營或由政府輔導爲其特性之二。再次，由於上面的敘述中，固然顯明的瞭解到，長期農村金融，非但是放款期間長，而且利率低，其實，不只是長期的農村金融利率低，就連中期乃至於短期的農村金融，也是一樣的要求利率低。其中，中期的農村金融固無論已，而且就以短期農村金融而論，其所以要於都市的商業金融機關以外，另謀農村的短期金融機關的設立者，最主要的原由，就是在於忌恨商業金融機關放款的利率高，而不能不另謀低利金融之發展。故放款利率低，亦不失爲農村金融特性之三。

如上所述的農村金融的特點及其分類，都只是就資本主義社會的農村而言的；至於我國農村，還是停滯在前資本主義之封建或半封建的階段，自然還不能

跟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村金融制度作同日語，故另於下節詳論之。

第三節 中國農村金融制度

一定的金融制度，是跟一定的社會經濟制度相適應的。中國農村的經濟性質，一般的說來，既然還停滯在封建或半封建的階段，因此，中國農村的金融制度，儘管是已有了新式的（即資本主義式的）農村金融的萌芽，但是固有的前資本主義的金融制度，仍舊還是相當盛行於我們的農村。

我國農村固有的金融，大體上可以分爲三類：一爲私人借貸，二爲合會，三爲典當。

私人借貸的放款者，大概都是農村裏的紳士、地主、富農和商人等富有者，藉此以作資金的增殖。至於承借款項的債務人，不用說，都是農村裏的中小農民或小手工業者，他們有的是爲了生產資金的缺乏，有的則是因爲遭受了不測的災難或爲舊債的清償，不得不舉債的。這樣的借貸，在手續上只須把自己的不動產

或動產，或者只要憑有信用昭著的保人，就可以隨時向放款者承借款項。此種借貸，除不動產爲抵押者外，通常借貸的期限都很短，但其利息則極高。在戰前的利率，最低爲月利二分，最高竟達月利七分以上。戰後因爲法幣的經常貶值，故農村的私人借貸利率，每月月利通常都在百分之百與百分之一百五十之間。至於以實物借貸者，『貧農在青黃不接的時候，每借一石穀，到收成後必須償還兩石，另外還要加佣金二成。』（註一）是故我國農村中的私人借貸，實爲農村中最典型的高利貸方式。

合會，是爲適應農村人民發生特殊重大的事故，如婚嫁喪葬之類足以引起社會同情的特別事故，而舉行的借款。合會既然是在這樣的特殊情況，而由於同情所成立的借貸；因此，合會與私人借款的性質，顯然有很大的不同：一則合會往往含有時間較久的借貸性質，而私人借貸，時間較短。二則合會的會脚，常在二人以上，且多係被動者；而私人借貸的債主，僅有一人且係自願者。三則合會的會款大抵數目較大，而私人借貸則大小不一。四則合會的利率，大致甚低，亦有

免利或重利者；而私人借貸，則都唯利是圖。五則合會的成立，無須乎交付抵押品；而私人借貸則以附有抵押品者居多。合會的種類繁多，但最通行的，約有下列三種：一爲「輪會」，二爲「搖會」，三爲「標會」。「輪會」又稱「認會」或「坐會」，通常是由六七人以至十餘人所組成；會期頗長，大都以一年爲一期，短期的亦不下半年。各會脚逐期所納會金大都一律（如三十元之七人會，二會除得會之期外，每期的會金六元五角），即有改變亦甚整齊（即得會前是一個數目，得會後又換一個數目）。此種輪會的優點是在各人可以自認適當的會次，比如急需現金或長於經營的人，可以佔先前的會次，同時樂於儲蓄或手中常有呆滯資金的人，便以居較後的會次爲有利；又如某人預計在某時當有婚嫁等特別開支，便可佔定那時爲得會之期。「搖會」，除第一會由會首收得會額外，以後各期用拈圖規定搖骰之次第，再依次搖骰，以點數最多者得會，如二人點數相同歸先搖得者得。此種搖會常因會額與會金之制度上的不同，而有「縮金會」與「堆積會」之別。前者每期會額與第一期相同，人數由七八人至二十人不等，會期由二

三月以至半年；因其繳納之會金逐期減少，故稱縮金會。後者之會額逐期增加，而且人數亦較多，會期亦因之較短，通常一月一會；因會額逐期增加，故名堆積會。搖會之中，除上述兩種正常的搖會制度之外，尚有所謂「總式會」，則爲上述兩種搖會的變體。它的特點，除會首會腳之外，還有幾位「會總」。每位會總之屬下有幾位散腳；會總須負所屬散腳之連帶責任，故享受優先得會的權益。此種總式會的成立，因其只須找着幾位得力的會總，成立的希望便很大，成會後會首的責任亦由各會總分擔而減輕。不過此類會式大都須酬償幾位會總以實利，因之各會腳之利益便不多，甚至吃虧的也大有人在。「標會」又稱「寫會」，除初次歸會首坐得外，以後各期由會腳投標，記明每腳扣除利息之數（如每腳應納會金三元，若標籤記明二角五分，則每腳只納二元七角五分），以數大者得會（註二）。合會的組成，因其原於會首發生特別的事故而由親友的同情所致的，當然是農村中最有利於借款者的金融方式；但在戰後由於法幣的逐日貶值，會腳所付的會金既然耗損過大，因此最近幾年來却已銷聲匿跡，卽或有之，非但相率改以實物爲

會金之計算單位，且其會期亦大大的縮短了。但因會期之縮短，會首自必因其逐期繳付會金的間隔期限過短，而無法從容籌措款項，最後當然又只有趨向於私人借貸之一途。是故，我國農村原為最有利於貧窮農民的一種借貸方式的合會，現在要不是因為幣值的逐日貶值過分地不利於會脚而少有會脚之樂助其成，那就一定因為會期的過於縮短加重了會首支付會金的重負，而變質為高利貸的變體了（註三）。

典當是在我國各城鄉相當普遍的一種金融機關。其特點是以低利吸收存款，再以高利轉放出去。典當之物品多限於動產，如衣服、首飾、用具、農產品等。當價等於物價之半數或三分之一不等，視押品價值而定。價值高容易出售之物，則當價與實價之差數較小；反之，價值低而不容易出售之物則差數大。農民典當之物既多為價低之物，其差價必較大，而損失亦隨之而大。利息通常為月利二分（即等於當款百分之二）左右，但最近幾年更以法幣逐日貶值為藉口，所收月利常在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滿當期限通常都在十六個月左右，最近幾年亦以法幣

貶值與利率高漲爲藉口，滿當期限都已縮短爲四個月左右。過期不贖，押戶之質物即被沒收，而任典主自由變賣。此種典當制度，在手續上，雖然是最方便的一種借貸辦法，但其借款人必須有值錢的抵押品；凡缺少值錢抵押品的貧農，便無此機會。至於它的剝削程度，在表面上看來，雖然是有一種通行的規律，而不像私人借貸的利息，可以漫無標準，其實抵押品的當價既是一任典當商人之從低估計，而其滿當期限又極短促，故其實際上的剝削程度，並不亞於私人借貸。

以上是我們農村仍在盛行着的固有的農村金融制度。誠然，我們不否認最近二三十年來的中國農村，也已有了各種各樣之新式農村金融制度的形成。茲略舉其事實於下：

第一，先就長期性的農村金融來說，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已經開始辦理下列五類的放款，即：（一）照價收買土地放款，（二）土地征收放款，（三）土地重劃放款，（四）土地改良放款，（五）扶植自耕農放款。

第二，再就中期性的農村金融來說，中國農民銀行所承做的「農業推廣貸

款」、「農田水利貸款」，以及「農業生產貸款」和「農村副業貸款」當中之各自的一部分（農業生產貸款中，貸給購買耕畜、農具及防治病蟲害器械的部分，與農村副業貸款中，貸給購買副業工具或設備的部分），在性質上都不失為中期的農村金融。

第三，再就短期性的農村金融來說，中國農民銀行所承做的「農業生產貸款」（除去貸給購買耕畜及農具的部分不計外，其餘凡屬購買種籽、肥料、食糧、飼料及防治病蟲害藥劑等均屬於短期性的貸款。）「農產運銷貸款」及「農村副業貸款」的部分（即貸給購買副業原料的部分），固然都是短期性的農村金融；此外各省各縣所設立的農民銀行，以及各鄉鎮的信用合作社和農業倉庫所經營的放款，亦都屬於短期性的農村金融。

（註一）林登文：揮淚話農村，民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上海大公報。

（註二）參閱楊西孟：中國合會之研究，頁七——九。

（註三）參閱拙著：論戰時的農業金融，中國農民月刊，卷一、期六。

第四節 中國農村金融現狀及其利息率的分析

中國農村一方面既然有了新式的金融制度，一方面又還存有固有的金融制度，但是中國農村中的農民是否需要資金的借貸，而其借貸的來源又是如何呢？這是我們研究中國農村金融現狀最先就得瞭解的第一步。

中國農村農民的負債百分數，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所發表的二十二省、八百五十縣的調查報告稱：各省借債家數佔總家數百分比，大都在50%以上，最低者為41%，最高者達79%，111省總平均為56%。從而可知全國大多數的農村家庭是負債的。各省借糧家數之百分率亦多在50%左右，總平均為48%。

其次，關於中國農村農民借貸來源的百分比，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發表的調查報告稱：在二十二省內，八百七十一縣中，借款來源各省平均商人佔25%，地主24.2%，有儲蓄能力之富農18.4%，商店13.1%，典

當 88%，錢莊 5.5%，合作社 2.6%，農民銀行及舉辦農村放款之商業銀行 2.4%。

銀行、合作社是農村裏新式金融機構，而典當、錢莊、商店、地主、富農、商人等都是舊式金融制度。然由前項統計中，則已顯明的表明我國農村中的借款有 95% 是由舊式金融業者所供給，而由新式金融機構所供給者，僅佔 5%，所以我國農村中新式金融的力量還極微弱。

其實，今天中國農村中的金融狀況，不只是表明着舊式的高利貸資本的屹立無恙，而且就連那些表面上打着新式金融招牌的銀行貸款和合作社貸款，實際上要不是它自身做着「掛羊頭賣狗肉」的冒牌業務，那也一定變成高利貸的俘虜了。我們爲要瞭解這一點關係重大的事實，且從我國農村放款的利息率來揭發。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三年二月份發表之調查報告，各省農家借款年利率所佔百分比如下：

年利	利率	百分比	年利	利率	百分比
一分—二分		九·四	四分—五分		一一·二
二分—三分		三六·二	五分以上		一二·九
三分—四分		三〇·三			

這還是戰前的材料，可是戰後因為法幣不停的貶值，放高利貸的也改放稻了。據福建人的報導：『貧農在青黃不接的時候，每借一石穀，到收成後必須償還兩石，另外還要加佣金二成。』（註一）又據安徽合肥人的報導：『春天借米一石，到秋收就要還一石五斗到一石八斗不等。』（註二）

我國農村如此的高利率，和資本主義國家三釐至五釐的農村利率相較，那當然一見即可瞭然中國農村負債者受高利貸的壓榨是如何嚴重了。資本主義國家，所謂的利息——至少，標準的利息——雖然不過是生產過程中所得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可是我們農村生產必要生活資料（這是與資本主義社會工資相當的數額）以上的餘額（這在資本主義社會是以剩餘價值來表現的），除去為開支土地

所有權或使用權所必需的費用外，則其全部都在利息的形態上，受着高利貸者的吞併。同時還有值得遺憾的，是近二十年來逐漸發展的新式農村金融機關如所謂合作社者，它的放款利率不但沒有壓低舊式金融的高利貸性質，而且它自己也不過是以五十步笑百步的在追逐。（至於農民銀行的貸款，都是透過合作機構而放出，故農民借自農民銀行的貸款，其實際利率，當然也不低於合作社貸款利率之下。）例如過去華洋義賑會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利率有如下表之所示：

年	利	率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百	分	比
六	釐		二			一	分	四			一
八	釐		四			一	分	五			三
一	分		二〇			一	分	八			一
一	分	二	釐			六	九				

誠然，我們不否認合作社的利率與一般農村高利貸利率相較，雖然是五十步笑百步，但是這種五十步笑百步的合作社放款，如果真能到達農民的手裏，也未

始不比通常的高利貸稍有進步。可是事實上的合作社放款，又都已經變成農村高利貸的俘虜。例如福建殷憂氏的報導所說：『我們家鄉有個宋村合作社，是很有名聲的，據說曾有外國合作事業專家去觀光過，不能不算好的了吧？可是我卻沒有聽說過地方老百姓得到什麼益處。相反的合作社會員的股金成了主持人的剝削資本，政府恩捨的農貸、種子、肥料，也變爲主持人的個人財富。』（註三）

此外更有值得注意的，是我們農村農民的借款，不但是利率高，而且他們所借的高利貸款，大部分都是用在償還舊債，購買衣食，繳納租稅，很少用於農業生產的用途。據河北定縣的調查，借貸的用途爲償還舊債者幾佔借款總數之一半（註四）。又據羅伯安氏調查，我國農民借款用途，其中百分之二十四用於生產，其餘百分之七十六，則都用於非生產用途（註五）。所以，我們農村中的高利貸，不只是使得負債的農民一個個的都是「爲人辛苦爲人忙」，而且我們的農業生產也將因爲資金的枯竭一天天的凋敝了。

誠然，我們不否認，近二十年來，陸續成立的新式的農民銀行（無論是全國

性的，或以省爲範圍的，或以縣爲範圍的），一個個都是以發展農業生產和改善農民生活來標榜的。其實，他們一則因爲客觀上缺乏大規模的農業經營，固然沒有他們活動的對象，同時又因爲這些銀行資本的主持者，大都是官僚買辦階級，故其銀行資本活動的目標，自然就不一定要促進農業生產的發展，而且不期然而然的連着這些銀行資本，也在或明或暗的擔當着高利貸的活動。無怪乎全國農村任何一角落，仍然是被高利貸資本的活動所瀰漫。因此，我們益發瞭然一種健全的農村金融制度，如果沒有一個健全的社會制度作基礎，那就絕對無法消除農村高利貸資本的作祟。這個健全的社會制度，必須從反封建的土地改革中來實現，所以，反封建的土地改革運動，便是建立新的農村經濟制度的起點，同時也是推動農村金融制度改革的原動力。

（註一）林登文：揮淚話農村，民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上海大公報

（註二）殷憂：一篇鄉土的報告，民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上海大公報

（註三）同上

(註四)李景漢：中國農村問題，頁五六

(註五)羅伯安：農貸與負債（卜凱主編：中國土地利用，頁六六四）

第五章 農產運銷與商業資本

第一節 農產運銷的意義與作用

現代農村的生產，也都與都市裏的工業生產一樣，早就不是生產者爲自己的消費而生產的「自然生產」，而是爲「出賣」而生產的「商品生產」。因爲現代農村的生產，已經進入「商品生產」的緣故，當然農村中一切農產品的生產，不僅是把農產品由農場產出之後，就算完事，而且還必需將他產出的農產品，銷售到消費者的手裏，纔能達成農業生產的目的，亦即達成農業資本之增殖的目的。

農產品之由農業生產者或農業經營者轉入到農產品消費者手裏的這一個過程，在經濟學上是被認爲與生產過程有別的流通過程，亦即農產品的運銷過程。

農業生產過程中所產出的農產品，儘管他的本質是如何的優良，但不經過運銷過程，是不能到達消費者的手裏的，已經出產了的農產品不能由生產者的手

裏，銷售到消費者的手裏，那不但不能達成農業資本之增殖作用，而且還會使其農業再生產停止。因此農產品的運銷，不只是繁榮農村經濟之所必需，而且也是維持農村生產之必不可缺的重要設施。

第二節 農產運銷中的商業資本及其利潤的性質

農產品的運銷，既然是農業資本的增殖和農業再生產之必不可缺的一種重要設施。但是這種農產品的運銷業務，是否可以由農業生產者自己辦理，而無須借助他人的幫忙呢？資本主義社會的農村生產，也跟都市裏的工業一樣，都是處於無政府的狀態，即他們生產的農產品，不但不能判定它的消費者究竟是誰，而且所生產的農產品是否是為當時社會的消費所必需，也是盲然而無從預知的。即設是為當時社會的消費所必需，那也不一定就為當地的消費者所必需，往往是要運輸到距離出產地比較遠的市場，纔可以接觸到需要它的消費者。因此，一種農產品之由生產者轉移到消費者的手裏，通常都不是簡單的就地出售，而是需要經過

「運銷」過程的「運輸」。但是運銷過程中的職務，其繁重性並不亞於生產過程中的職務，而且農產品運銷過程中當事者的職能和生產過程中當事者的職能，在性質上也是根本不同的。於是，跟着商品生產的發展（那怕是單純的商品生產的發展；至於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發展，當然是益發如此），一向擔當農業生產的農業生產者或農業經營者，就不能不把農產品運銷方面的職務，委託給商人或商業資本家去代辦了。

農業生產者不自行經營農產品的運銷，而將運銷的職務，委託給商人代辦的結果，一則可以免去自己兼做那些原與生產職能性質相異的運銷上的職能，二則也可以使其原先在生產過程中被配屬於農產品裏面的貨幣資本，無須等到農產品到達消費者之手，而只須交割於商人之手，就可以立即取得農產品價格的貨幣額。而且，事實上，也正因為農業生產者把他的農產品委託於商人，便要立即從商人的手裏取得農產品的價格之故，所以商人接受農產品的運銷，並非空手去向農業生產者去接受這種運銷的職能，而必先行付出一定數額的農產品的價格，纔

可以把他們所願意承銷的農產品，由農業生產者的手裏，移到他們（商人）的手裏。如此，商人爲了接受農產品的運銷，勢必先有一批經營農產運銷的「商業資本」（Commercial capital）。

任何一種資本的使用，都是以其可以獲得一定的利潤額爲目的的，商人（或商業資本家）之使用資本於農產品的運銷，當然也是同樣的因其可以獲得商業上的利潤爲目的的。而且任何一種資本所得的利潤，追源究底，都只是由商品生產過程中的勞動者所創造的，都只是由產業資本家的手裏分割而來的。但是經營農產品運銷的商業資本，並不會參加農產品的生產過程，而是完全在運銷過程中作着用的。因此，很容易被人認爲經營農產品運銷所得的商業利潤，應該是與農產品生產過程中的勞動者無關；換句話說，就是經營農產品運銷所得的商業利潤，不是來自生產過程中的剩餘勞動的見解，是很能够被人信以爲真的。其實，這種見解完全是與事實相背的。經營農產品運銷所得的商業利潤，也與農業利潤（乃至一切其他產業利潤）一樣，不發生於運銷過程，而發生於生產過程。這種利潤

是農業生產者讓與商人的一份剩餘價值；因為商業資本的存在，既會減少了農業生產者在農產品運銷範圍中的消費，節省了他許多資本、許多手續和時間，幫助他加快了農業資本的流轉，因此也就幫助他增大了剩餘價值或利潤的取得。

但是這裏值得人們迷惑的，倒是所謂的商業利潤，既然只是由農業生產者讓與商人的一份剩餘價值，究竟是怎樣由農業經營者的手裏跑到商人手裏去的呢？

原來，作為商業生產的農產品，由它的生產者到消費者手裏，尋常總要經過好幾個階段：由農場到批發商，再由批發商轉售給零售商，最後乃由零售商賣給農產品的直接消費者。在每一階段上（由零售商到消費者這個階段除外），由前者賣給後者，都是打了折扣出賣的，只有零售商賣給消費者的價格，纔是農產品的基本價格，亦即生產價格。（若就全社會整個的講，這個生產價格就等於價值。）所以當着農產品由農場批售給商人的時候，它的批發價格，實在不是商品的生產價格，而是低於生產價格；經營農業的農業生產者既以低於生產價格（或價值）的價格，出賣農產品給商業資本家，這樣一來，他就把生產過程中所生產出來的

剩餘價值，割讓給商業資本家了。所以，經營農產品運銷的商業資本，它所取得的商業利潤，本質上也不過是農業生產中的剩餘價值或利潤的一部份而已。

不過，我們也得瞭解：經營農產品運銷的商業資本所獲得的商業利潤，本質上雖然只是從農產品生產過程中勞動者所創造的剩餘價值分割來的一部分，可是我們並不抹煞農產品運銷過程中也有實質上仍然是繼續着生產過程未盡之職能的某部分勞動，譬如農產品之由生產地到售賣地的運輸勞動、包網勞動和保藏勞動（以投機爲目的同樣勞動，應當除外）等等，因爲都是在運銷期間內繼續着生產過程所必需的勞動過程，所以，這一類的勞動，也是參加剩餘價值創造的。而且事實上也正因爲這一部分保留在運銷過程中來實施的生產勞動，是與生產過程中所實施的勞動，同樣具有創造剩餘價值的作用。

第三節 中國農產運銷的方式

中國農村農產品的運銷，由居間商經售者約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直接售

與消費者(註一)。

農民將其農產品直接售與消費者的銷售方式，不用說，還是相當原始的。通常都是採用下列的幾種方式：(1)沿途兜售：即由銷售者親自挑負農產品，到消費者的居處直接推銷。(2)街邊零售：即由銷售者將其農產品陳列在街邊，以便招攬街邊的行人採購。(3)路旁販賣：即由居住於通衢大道或車站輪船碼頭附近的農民，就地鋪設臨時攤鋪，以向旅客推銷他的農產品，但是採用此種方式推銷的農產品應以當地的特產品最爲適宜。(4)趕集與趕會：即農村流行的定期市集(例如湘、桂、黔、川等省的農村，現在仍然殘留有三天一墟或四日一集的老制度)或廟會之日，農民都各持其產品來向消費者推銷。(5)公共市場：此爲比較具有近代化色彩的鄉鎮，爲了便利銷售者與消費者雙方的便利而選擇一定地點的公共交易市場。

這種直接銷售，固然都只限於非商品生產的農產品之出售爲主。至於商品作物的農產品的出售，既非直接銷售的方式所能銷售得了，當然就只有經過居間商

人的經售了。而且這種居間商人經售的方式，已如前面所說，在我們農村中約佔全部農產品運銷的三分之二。

在我們的農村裏，由商人經手銷售農產品的方式，最主要的有下列三種：第一，是由來往於都市和鄉村間的遊行商人，直接向農村小生產者採購農產品，然後將它轉運到都市或外地去銷售。第二，是由農村中豪紳地主所設立的糧食行、山貨行以及桐油行等行棧，直接向農村的小生產者低價購回農村中的各種產品，然後再高價轉售於都市或外地的購買者。第三，農村中的商品作物，每每是由買辦商人或公營貿易機關（如中糧公司、中茶公司、中蠶公司、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以及花紗布管委會等）直接或間接派人到農村去大量收購。因為我們農村中的商品作物，不一定全為當地的消費者之所需，所以自然就得將它銷售於較遠的市場或國外市場，但是這種遠地銷售，勢必具有下列三種條件而後可，即：一則需有大量商業資本的墊支；二則須為遠距離的運輸；三則必須熟習外地乃至外國市場的行情。可是事實上具備有上面三種條件的，自然只有買辦商人或公營貿易

機關。所以我們農村中比較大宗的商品作物的運銷，事實上一概是受着買辦商人或公營貿易機關的壟斷。

第四節 中國農產運銷中的商業資本與商業利潤

現階段的中國農村經濟，因為還是停滯在封建或半封建的階段，當然還不會有農業生產資本的存在。不過我們農村生產品的運銷，已然有了如上所述的三種經由商人間接銷售的方法，而且諸如此類的運銷方法，都是需要適當的資本為手段的。所以在我們的農村裏，儘管還沒有農業生產資本的存在，卻已有了進出於農村的商業資本的存在。

資本主義社會，進出於農村的商業資本，固然是為農業生產資本而服務，並受支配於農業生產資本的。不過進出於我國農村的商業資本，是以落後的社會狀態為其存在的基礎。在這種落後的社會狀態之下，既然還沒有農業生產資本的存在，因此獨立發展的商業資本，不但受農業生產者的支配，反而處處都在有力

的支配着農村中的生產者。正如我們在第三節中所述的三種商人經銷農產品的方式，除了第一種的銷售方式，因其承擔運銷職能的遊行商人，對於農產品的生產者，還談不到有什麼支配的作用以外，其餘的兩種運銷方式，不管是由豪紳地主所設立的糧食行、山貨行、桐油行等行棧以及買辦商人乃至公營貿易機關的收購，處處都會表現着他們對於農村生產者的支配和壓榨。原因是豪紳地主的糧行或其他行棧，收購農村小生產者的農產品，不但懂得選擇收穫的季節，儘量壓低收購的價格，而且還往往不惜以高利貸的收購方式（例如預買農產），來盡情的侵蝕小生產者的生活資料。至於買辦商人和公營貿易機關之採購農產，雖然少有實施如上所謂之「預買」者，然其前者（買辦商人）又何嘗不可以壟斷外銷的方式，後者（公營貿易機關）更可採用統購統銷的方式來壓低農產的價格。所以，進出於中國農村的商業資本，不特不受支配於農村中的生產者，反而是農村中的生產者受着商業資本的支配和壓榨。

我們農村中，固然還沒有農業生產資本的存在，而我們農村中的小生產者，

則已受着商業資本的支配和壓榨。因此，進出於我們農村中的商人，他們獲得的商業利潤，當然就不一定是像資本主義國家那樣，僅以分割農業生產者的利潤爲限，而將利用生產者的無知和分散，可能侵佔到生產者的生活資料，亦即侵佔到農產物的生產成本。故無怪乎我們農村中的生產者，非但沒有生產的贏餘可得，而且連着自己的生活資料也將無法獲得了。如此的結果，自然是有力的阻礙着農業資本的原始積蓄，自然是嚴重的阻礙着農業生產的現代化。

第六章 農村生產者的負擔及其生活狀況

第一節 農村生產者的負擔及其生活變遷的概況

農村經濟的榮枯，本來完全是由農村生產者的勤惰來決定的。可是人類的社會，自從原始共產社會崩潰後而社會主義社會又還不會降臨之前的這一段漫長的農村經濟的歷史，並非是全體人類「共勞共享」的公平社會，而是一部分人生產，另一部分人專營寄生生活的階層社會。在階層社會中的農村生產者，不但因為政治上的壓力強迫的要對寄生階層負擔着各種負擔，而且他們的生活狀況也遠不如寄生者的舒適，甚至是處於生活不了的苦境。當然這些農村生產者的負擔以及他們的生活狀況，並非古今一律，而是跟着整個農村經濟結構的變動而不斷的變動着的。

首先，奴隸社會農村生產者是奴隸。奴隸是被奴隸主以非經濟的強制力迫使

他的全部勞動都歸奴隸主所有。古希臘之雅典人的耕地，固然是由奴隸勞動來開發的。古羅馬的「拉特芬廷」(Latifundium)的農作，也是完全由奴隸勞動來擔當的。奴隸主究竟用什麼方法去迫使奴隸勞動呢？據古書的記載，一般都是用着鞭笞。奴隸往往是腳帶着鎖鏈來工作，或者是在臉上被刺有花紋的記號，爲的是不讓他們逃得走。當時的奴隸主固然是過着富裕而幸福的生活，可是奴隸們的生活狀況，則如羅馬的保民官(Volkstribun)格拉洽斯(T. Gracchus)所說：『意大利的禽獸尙且有他的棲息之所，而爲意大利鬥爭與效死的那些小農民，除掉血肉與戰爭外，沒有什麼東西可以稱爲他們自己的。他們沒有家鄉，他們必須率領他的妻子兒女到處飄流。』而且即以中國殷代奴隸的生活狀況而論吧！他們雖然都是做着比牛馬更加苦重的工作，但也過着比牛馬更加惡劣的生活。他們烙印在額頭，鎖鍊在頸，斧鉞在前，鞭笞在後，白晝則成羣的驅進作坊，驅上田野，從事無償勞動，黑夜則成羣的被囚禁在污穢的土牢中。

其次，封建社會的農村生產者乃是農奴。農奴的負擔，一般的說來，有力役

與年貢。

所謂力役，乃是農民每年必須在地主的田場裏爲地主服務若干日的義務勞動。比方農奴在地主的田場裏，每週必須工作三四天；而在自己的田場裏每週就只有三兩天的工作時間了。力役一加重，農奴自己的農作便不可免的要趨於衰落。

所謂年貢，乃是農奴將他自己耕作的田地上所出產的生產物，提出一定的數額作爲年貢而呈獻給地主，如糧食、肉類、牛奶、鷄鴨等。如此呈獻給地主的年貢，往往是佔着他的全部出產物的最大部分，他給自己家庭留下的部分反而是爲數很少了。

農奴對於地主既然是負擔着如此苛重的負擔，然而農奴是否可以因爲這樣苛重的負擔而贖回他的自由呢？誠然，依據歷史學家的判斷，農奴較之奴隸，在某種程度內，確實已經有了幾許的自由。但是我們也得瞭解農奴是被束縛於土地的。故當土地被繼承或被贈與の場合，則其新所有者所接受的財產，就不單是有

自然所成的土地，而且那些被束縛於土地的農奴，也不管他自己的意志如何，都得無條件的歡迎新的所有者。至於農奴的物質生活，我們只要看一看他們有大部分的勞動是被提供給地主的這一點事實，當然就不難於想見他們的困苦了。於此可見，農奴制度之下的法律，雖已不像奴隸制度之下的法律那樣准許奴隸主之隨便打死奴隸，但卻准許農奴主之自由出賣農奴。因此，所謂的農奴革命，雖然是消滅了奴隸主，廢止了奴隸主榨取勞動者的方式，但是代之而起的，則是農奴主榨取勞動者的方式。所以實質上，祇是一種舊的榨取者已被別種新的榨取者取而代之罷了。

再次，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農村生產者，則是所謂的農村工資勞動者。農村工資勞動者在法律上，已經算是有了獨立的人格，已經算是有了締結勞動契約的自由；而其所得的工資，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是將他所支配的勞動力換來了恰好的代價。其實，工資的本質只是勞動力價格的變態，亦即勞動力的部分的代價，勞動力的另一部分，是以剩餘勞動或剩餘價值的形態而被勞動力的購買者榨取去

了。而且這種剩餘價值的榨取，正是資本家地主一切奢侈享受的來源。相反的，在被榨取的農村工資勞動者，卻都處於飢寒交迫的境況。

有名的資本論(Das Kapital)第一卷，論述英格蘭的農村工資勞動者的生活狀況，曾經露骨的指出：『英國的農業在進步，而其農業勞動者則在退步狀態中。……大規模的租地農業者幾與紳士立於同一的地位，同時可憐的農業勞動者，卻肝腦塗地了。祇要一比較他們過去四十年的生活，就充分明瞭他們現在該是如何的不幸。土地所有者與租地農業者，聯合壓迫他們。……自是以後，在租地農業者豢養的一切動物中，就要以勞動者，即有聲工具爲最受酷使，最受惡劣給養，和最受殘忍待遇的了。』由此可見，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法律，雖已不像農奴制度下的法律那樣准許農奴主對於農奴的買賣，但卻准許資本家和地主對於勞動者的榨取，那怕使其被榨取的勞動者，陷於失業、貧困、乃至於家破人亡，還是無所忌的。所以資產階級所領導的農奴革命，實質上，也不過是由另一種新的榨取者，代替了原先的舊的榨取者罷了。

至於已在蘇聯實行着的社會主義社會，它的農村生產者，因為是在已經廢除了剝削關係的社會基礎之上而進行生產的生產者，當然不會再有什麼被剝削的負擔了。縱然他們照例地還要支付稅捐給國家，尤其是從事於國營農場的工資勞動者，所得的工資額，也還不一定是和他所使用的勞動量完全相符，即是仍舊還有剩餘價值的存在。不過，在此所被節餘下來的剩餘價值，並非是歸任何一個私人的剝削者所得，而且劃着滿足共同需要的社會基金（學校、俱樂部、戲院、保健等），這在實際上也是應該列入在他們的工資之內的。至於其他生產者所納付的稅捐，同樣也非歸諸任何統治者或剝削者的私囊，而是當着擴大社會建設所必要的基金的。因此，社會主義社會的農村生產者，不但已經解脫了一切含有剝削性質的負擔，而且都已過着富裕而又幸福的生活了。所以社會主義的革命，已經不再是以另外一種新的榨取者去代替舊的榨取者，而是把一切的榨取者連根剷除掉，另外建設了一種嶄新的社會主義社會。社會主義制度下的法律，既然不允許任何剝削關係的存在，因此，社會主義國家農村中的任何一個農民，自然都可以

過着美滿而自由的生活。因此，社會主義農村生產者的生活狀況，也就自然而然的成了一切資本主義國家農村生產者之衷心嚮往的目標了。

第二節 中國農村生產者的負擔及其生活狀況改善問題

在前一節的敘述中，我們已然瞭解了各種社會農村生產者的負擔及其生活狀況變遷的梗概，但是一直至今仍然不曾解脫封建剝削的中國農村生產者的負擔及其生活狀況，又是怎麼樣的一種景況呢？

中國農村中的生產者，如在第二章第二節裏面的分析，大體上是可以分爲僱農、佃農、自耕農、手工藝工人和運輸工人等等的行業的。他們雖然都是農村中的生產者，但是他們彼此之間不但是有行業的性質之不同，而且他們彼此間的經濟狀況也是極不相等的。例如自耕農是土地所有者，而佃農和手工藝者則亦略略備有勞動所必須的生產工具，至於僱農和一部分的運輸工人，則是既無土地而亦少有其他生產工具的農村無產者。所以，中國農村生產者的負擔是不可能視同一

律而毫無差異的，不過我們爲了說明的方便，亦不妨就將農村生產者最主要的幾種負擔分述於左：

第一，田賦的負擔。我國戰前由於軍閥的混戰與割據，政府每年所征的田賦本來就已經弄得民不聊生了；如四川省在民國廿四年即已早將民國八十幾年的田賦預征去了。然而民國三十年後，由於田賦的改征實物，一直至今七八年來的田賦，不但是征實，而且還要征借；不但要征借，而且還要征購。征實征借的賦額，即以賦額最低的年份來說，起碼也是征一借一外加地方公糧二成。如此的賦額，按照賦銀計算，平均是賦銀一元征實四斗，征借四斗，外加二成地方公糧計爲一斗六升，合計爲九斗六升。每畝田以六角賦銀計算，則一畝田就應繳納賦糧五斗七升六合。此外，依據田賦征購的軍糧，很多地方都是與征實征借的合計額相等。至於地方政府依據田畝所攤派的教育、差役等費，事實上也不會少於田賦的征實額。故每畝農田統計，約有一石一斗六升的負擔。此種田賦的負擔，一般的說來，雖是由農村中不事生產之寄生階級的地主爲主要的擔稅人，可是農村中

的自耕農也是有份的。而且地主的負擔，在實際上他會利用加重地租或壓低僱農工資的手法來轉嫁到佃農或僱農的身上去的。

第二，地租的負擔。我們農村中的佃農，因為一直沒有解脫封建的剝削關係，故其繳納的地租額，並不像資本主義國家的地租那樣，祇是平均利潤以上的剩餘利潤，而是席捲了直接生產者的全部剩餘生產物。於是戰前的地租額本來就已高得可觀，可是民國三十年後，地主更以田賦征實及糧價高漲為藉口，而相率加租。於是，現在很多農村的地租額，都已佔有正產物的百分之七十以上。農村中負擔地租的，雖然僅只有佃農和半自耕農，但是佃農和半自耕農在農業總人口中所佔的百分比，實在是值得重視的一個數字啊！何況佃農與半自耕農負擔的加重，又還可以轉過來轉嫁一部分到僱農的身上去哩！

第三，雜稅苛捐的負擔。農村生產者，除了土地的田賦攤派以外，舉凡農村商舖所被征的營業牌照稅，農村屠坊所被征的屠宰稅，以及各種生產工具和運輸工具的使用牌照稅，大都是直接或間接由農村生產者所負擔的。而且他們每當挑

擔進城，經過公路橋樑很多都要征收受益費，進得城後，先要接受警察的挑剔勒索，然後地方稅務機關更征以地方附加稅，此項地方附加稅的名目很多，有明令者計六種：教育文化事業附加、經濟建設事業附加、衛生治療事業附加、保育救濟事業附加、保安防災事業附加、保健娛樂事業附加等。以上都還是被稱爲合法的。至於非法的，爭奇鬥妍，匠心特出，其種類之多，正不下於大百貨公司中的貨品。據說去年（三十六年）浙江紹興縣僅僅非法攤派一項，即達二百七十六種之多。重慶曾做戰時首都七年，照理應該比較乾淨，然而重慶附近各縣的非法攤派，尚有月捐七種，臨時捐二十三種。其名稱如下：

月捐：專署衛隊月捐、縣警隊月捐、區聯防隊月捐、指導員公差兵月捐、鄉傳達月捐、保夜巡隊月捐、保傳達月捐。

臨時捐：勝利公債、公益儲蓄公債、節約公債、縣長及委員來鄉招待費、菸葉稅、航空捐、保長受訓費、駐軍稻草費、鄉公所會議零支、修理鄉公所捐、中心校捐、保國民小學校費、教師補助食米費、中心校裝置費、夜巡查費、各

隊丁代務費、被條費、油亮費、公學費、鄉幹事受訓費、服裝費、草鞋費等。

第四，高利貸的負擔。農村中的小生產者，雖然都不是怎樣的富有者，但是他們爲了生產的進行，而且爲了自己的養殖不繼，當然只有出之借貸一途。我國農村借貸的利息，本來是已經夠高的了，戰前大半都在二分以上乃至四分五分不等。可是近幾年來的高利貸，一般的貨幣借貸都是月利百分之四十左右。而且因爲法幣貶價的驚人，事實上已經少有貨幣的借貸，而都改爲實物借貸了。近幾年來春借秋還的實物借貸，最低都是借一還二。

第五，差役的負擔。勞動服務的美名，在戰前雖已逐漸的推行，但還只限於交通建設或有其他重要的公共建築的地方。可是近十年來，始則爲了抗戰，繼則爲了內戰，軍隊的調動既然是這樣的頻繁，而其調動時的佚役，如果是講理的軍隊，則是命由當地的鄉保長挨戶徵派，遇到不講理的軍隊，則是隨地拉捉。由前一個方式所派的民佚，固然只要服務了一定路程，就可放回。由後一個方式亂拉的民佚，則非要拖到你快死的時候是不會放回的。不過前一個方式徵集的民佚，

服務的時間和路程，雖屬有定，但是軍隊的過境，既然是常有的事，那麼農村中的生產者之被征伋，也就是常有的事了。征伋的命令，既被視作「聖旨」一樣的緊急，因此，就不管是農忙或農閒，只要需要你的時候，便得隨傳隨應。而且農村中所謂的征伋，並不限於供作過境軍隊的驅使。此外還有鄉保公所各種公務，甚至有些地方官吏爲了經營買賣而需要運輸工人的時候，照例的也是以征伋的方式徵集的。諸如此類的臨時的伋役，固然已經夠使農村生產者苦惱了，可是還有比此更加苦惱的兵役，那更逼得農村生產者困苦萬狀。雖然最近兩年來，各地都已盛行所謂「志願兵制度」，其實就是壯丁的買賣。一個「志願兵」的應征，不但應征的人要向他所代替應征的諸壯丁攤集十石或二十石的「壯丁費」，而且從中辦理役政的鄉保長亦必趁此機會獲得中飽。

我們農村中的生產者，既然是受着如上所述的那些繁重的負擔，當然他們生活的苦難，是不言而喻的了。他們日常的食糧，並不全是白米或麥麵，很多是吃着紅苕、番薯和其他雜糧來度日的，他們大都不曾夢想到有什麼牛奶。而且即使

他們自己養的有豬和鷄鴨，但是他們平常是很少以肉或鷄蛋佐餐的。若遇水旱之災，而且就連雜糧也將無法弄得進口，於是又都只有改食樹皮（榔樹）和觀音土來充飢。因為他們已不可能去考究什麼是營養素多什麼是營養素少，甚至是有害於他們的健康，他們只要填滿了肚皮就已心滿意足。至於衣服，更是不堪形容，大多數都是穿爺爺留下的破爛衣，補上加補，十分笨重，冷熱都是靠此一套。關於住的問題，不但是廚房與臥室合一，而且是實行牛廄、廁所、廚房、臥室的大一統主義。爺媳的臥房並列於一室之內。試問如此的農民生活，其與牛馬所異者幾希？

然而我們農村中的生產者，畢竟不是牛馬而是人！生活如此苦難的人們，究竟如何才能解除他們的負擔而改善他們的生活呢？

如所週知，今日我們農村生產者一切的負擔和痛苦，都是豪紳地主官僚買辦與軍閥等寄生階級的恩賜。因此，今日的農村生產者，爲了真正解除他們的負擔，唯一的途徑，祇有澈底摧毀這些寄生階級的剝削與統治。但是這種摧毀的工

作，既不能求之於上帝，也不能仰之於剝削者的自動改造，而是需要勞動的農民自己的覺悟與組織。只有農民自己有了覺悟並且有了組織，纔可以爭取政治的民主。因爲今日我國農村中一切的寄生階層，他之所以能夠爲所欲爲的伸出他的魔掌，主要的還是由於現存的農村經濟結構所使然的。然而我國現存的農村經濟結構，它之所以能夠存在而不廢，又是由於現在的政治之不民主，是故，只要有了政治的民主，自然就可以改造現存的農村經濟結構，從而也就可以澈底改善農村生產者的生活狀況了。

第七章 農村經濟危機與其解決的途徑

第一節 資本主義國家農村經濟危機與其解決的途徑

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村生產，由於生產規模的擴大，由於進步的農業機械和化學肥料的應用，以及由於資本主義農業經營方法的進步，無疑的是一天天顯示了生產力的提高與生產量的加多。可是，同時的另一方面，由於資本主義社會勞動民衆生活的惡化。因此，農村裏面大量增加的農產物，自必也與工業製成品一樣地因爲缺乏適當的市場，而有生產的過剩，亦即有了經濟危機的發生。經濟危機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下必不可免的現象，而農村中的經濟危機，乃是整個經濟危機的一個分支。資本主義國家每當經濟危機爆發的時候，爲了要減少商品的存貨，往往是不惜將其現存的商品大量的毀壞。一九二九年由美國最先爆發的那次規模最大的經濟危機，凡受波及的各國政府，就曾大量的毀壞了工業製成品和農

村的產品。例如一九三三年的冬季，美國農業區的許多學校，都是用玉蜀黍和小麥燒火取暖的，原因是玉蜀黍和小麥比煤的價格便宜得多。而當年的美國政府，並曾下令毀掉一千萬英畝的棉田，而且還把已經種好了煙草的田地也毀掉了一半以上。巴西在一九三三年也曾毀掉咖啡二千二百萬袋。而其毀壞的方法，除了乾脆的燒掉或拋到海裏以外，也有用着鋪路的。英國在一九三三年八月間也向大海裏拋掉一百五十萬袋橘子。捷克在一九三三年於某區內曾經毀壞了七千噸的忽布草。阿根廷智利也於此時殺掉了幾萬頭羊，爲的是羊的出口市價，還不够抵償運費，故不如將它殺掉而用它的肉來做滑油還合算些。此外，法國還把成船的魚拋到海中，荷蘭也有好幾百輛車的花橄欖拋到海裏。至於傾倒牛奶於大海，那更是各國司空見慣的常事。但是這樣大量的毀壞農產品，並非是農產品的數量真正超過了一般人民生理上所必要的供給量以上，而只是表明一般人民因爲過份貧困已經失去他的購買力罷了。所以一九三三年的秋季，美國政府雖然收買了幾百萬頭的小豬殺掉，可是同時的美國則有幾百萬失業者和他們的家屬在挨餓。然而上一

次的經濟危機，究竟怎樣解決的呢？這，一方面雖然是因爲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間與一九三七年加拿大和德國的歉收，略略使得他們過剩的農產品得到了暫時的銷路，但是最主要的，還是由於各個帝國主義國家的備戰，特別是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因爲軍事上的大量消耗，纔暫時吹熄了當時危機的火焰。

但是農村經濟危機乃至整個經濟危機，都是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社會的一種週期的病症。只要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未曾絕跡人間，那麼這種危機，就必然的有輾轉循環的週期發生的可能；而且它的週期循環的圈子，是會愈繞愈大，即愈繞而愈不可收拾的。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大量的消耗物資，表面上雖然暫時緩和了此種危機的鋒芒，但在實質上，則在準備下一次更大的危機之來臨。因爲戰時的大量消耗，雖然沖緩了生產過剩的險象，但是戰時的生產體制，是會加速生產量的增大的，故無異乎又在準備下一次更大的危機的到來。例如美國戰時的各種農村生產品，除去棉花和糖以外，其餘的都是大大的超過一九三五——一九三九年間的產額。下面所舉的數字，就如實的證明了這一點：

農村生產指數 (一九三五—一九三九Ⅱ一〇〇)

年份	總指數	牲畜及畜牧業產品	提供肉類的牲畜	乳酪製成品	禽鳥及禽鳥業的產品	農產品	油籽	穀物及乾草	水果及蔬菜	煙草	棉花及棉籽	糖
一九四四	一三二	一三九	一五五	一一三	一五〇	一一一	二六〇	一四四	一二五	一一一	八四	八三
一九四三	一二九	一三八	一五〇	一一三	一五二	一一四	三三六	一二〇	一一六	九六	八七	八〇
一九三九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二	一〇七	一四三	一一二	一〇七	一二九	八九	一〇六

而且第二次大戰結束後的美國，不滿一年的光景，就已有了一千多萬工人失業，這與一九四〇年的九百萬工人失業相較，顯然透露出戰後由於生產過剩所引起的週期性的經濟危機，將比上一次的經濟危機，更加凶猛。誠然，美國的當政者，現在又在假設着第三次大戰即將到來的姿態而大大的增加軍需品的製造，企圖緩和經濟危機的爆發。但是戰爭並不是解決經濟危機，尤其不是解決農村經濟危機的根本辦法，它雖然一時可以增加過剩生產品的銷路，但戰爭的本身又給生產的規模推進到更大的發展。而且戰爭的進行，對於軍需工業的資本家，雖然是有戰時景氣之更大的利潤可得，可是一般農村中的小生產者和農村中的勞動者，卻是肝腦塗地了。何況農村經濟危機，並不曾因為戰爭的大量消耗而澈底消弭，仍然還有週期性再起的可能。這種週期的經濟危機之再起的可能，既然是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必然的屬性，因此真正解決這種週期性的農村經濟危機，決不能求之於戰爭的破壞，而是應該求之於合理的社會制度的建立。這種合理的社會制度，不是別的，就是依據社會發展的規律，資本主義腐爛之後必然到來的社會主

義的社會制度。試看最近三十年來向着社會主義計劃經濟邁步前進的蘇聯，不是已經根絕了農村經濟危機乃至一切經濟危機存在的基礎了嗎？所以資本主義國家農村經濟之澈底解決，唯有改造原來的資本主義之無政府狀態的生產體制，轉變為社會主義計劃生產的一途，此外是不會有第二條道路的。

第二節 中國農村經濟危機的現狀及其解決的途徑

中國農村經濟的危機，本來早在數十年前，即已開始萌芽，以後年甚一年地發展至現在，竟已到達不可收拾的境地。今日中國農村經濟的危機，若與資本主義國家農村經濟危機相較，就其兩者的深度而言，前者固不遜於後者，而且前者的廣度，則更有甚於後者。因為資本主義國家農村經濟危機，僅僅祇是整個國民經濟危機的一個分支，而我們中國的社會既然還是以農業為主的社會，因此我們所謂農村經濟危機，實際上，幾乎就等於整個國民經濟危機。雖然它們兩者所發生的結果，都一樣會使得農村再生產停頓，以及農村人民大眾生活困苦；但其兩

者所據以發生的社會本質既然有異，當然他們兩者的性質，也還是有區別的。因爲資本主義國家農村經濟危機，是源於農村生產力的增進以及農村生產物的過剩而發生的，可是我們的農村經濟危機，則是源於農村生產力的落後，以及農村生產物的枯竭而發生的。前者是由於資本家之獨佔生產的必然之果，後者則是由於封建地主與帝國主義以及以帝國主義爲後臺的官僚買辦資本之相互結託而共同爲害的結果。事實上正是因爲他們兩者性質的不同，故其兩者的內容也就不一定相同了。茲將我國農村經濟危機的主要事實臚列於後，以明眞象：

第一，農村勞動力的缺乏：戰前我國農村人口所顯示出的百分之四點八（註一）的離村率，他的嚴重性就已引起朝野一般的注意。可是最近十年來，始則爲了抗戰，繼則爲了內戰，前後由農村所要去的壯丁爲數當在數千萬以上，而且由於徵兵的強蠻和不合理。即使不應被徵的壯丁，現在也都逃難在外，而與農村生產無關了。所以，現在的每一個農村，都在痛感勞動力的缺乏。據說湖南一省農村勞動力的損失，約達二百二十五萬人（註二）。而河南一省所出壯丁，爲一百二

十五萬人，其被征服勞役者四百萬人。而且民國三十二年曾餓死及凍死者三百萬人（註三）。總計全國農村勞動力的損失，恐不在三千萬人以下，故無怪乎武昌的萬鵬氏曾有下面這樣一段令人痛心的報導。他說：『近兩年每回一次家鄉，真有一年不如一年之感，冷落，死寂，簡直沒有生氣了。從大路上走過，滿眼是傾塌的房屋，一個村子裏面，由大戶變小戶，小戶變無戶，人去地荒，只聽到三兩聲犬吠，或者看到孤兒寡母。在田間工作的盡是婦女老漢或幼童，很難看到一個雄赳赳軒昂昂的農夫，有之也不過是年久失醫的殘廢者。武昌是一個很安靜的地方，尙且如此衰落，其他地方可想而知。今日農村的人烟稀少，是值得重視的一個問題。』（註四）

第二，農村生產手段的缺乏：我們農村中的生產者，因爲一向是貧窮，故在戰前本來就已感受生產手段之不足用。然而最近十年來，因爲戰爭的糜爛，很多農民原先僅有一些生產手段，現在亦多受着戰事的影響，以及因爲生產資金的枯竭，而更加感受到各種農作上的生產手段的缺乏了。以湖南一省而言，在八年的

抗戰中，僅僅耕牛一項，就損失了六十四萬二千餘頭，其他農具、種籽及房屋的損失，則更難以計算（註五）。以湖北而言，損失耕牛二十一萬三千餘頭，損失農具二百四十九萬三千餘件（註六）。以江西而言，損失耕牛二十六萬九千餘頭，損失房屋三十七萬二千餘棟（註七）。以廣西而言，損失耕牛四十八萬一千餘頭，損失農具一百八十二萬八千餘件，損失房屋三十一萬四千餘間（註八）。以河南而言，損失牲畜五百七十餘萬頭，損失農具二千四百九十餘萬件，損失房屋六百九十多萬間（註九）。這雖然是抗戰期間的損失，但是最近三年來的內戰，又何嘗不在大量的消耗農村的耕畜和農具？抗戰時敵我所爭的大都祇限於城鎮，現在內戰的戰場卻是遍佈於農村，因此，最近三年來農村中所被破壞的農舍、耕畜、農具和種籽，恐怕比過去八年抗戰所破壞的更多。

第三，農村土地的荒廢：我們農村由於高利貸利息和地租額的苛重，以及農產物的出售價格之受商人的操縱，本來就已感受到從事土地經營的無利可圖，再加上近十年來的戰亂，以及綿延不斷的水旱之災，所促成的勞動力和牲畜以及各

種農具的大量損失，自然都會使得耕地的大量荒蕪。此種荒蕪了的土地，現在雖然還缺乏總括的統計，但也不妨列舉一些零散的例子：諸如江西一省因缺乏耕牛及種籽而致荒蕪的農田，達三四百萬畝；贛西及贛南五十里至一百里間，渺無人烟之地，觸目皆是（註十）。湖北南部的蒲圻，全縣荒蕪農田約佔四分之一以上，六十里的一塊原野，渺無人烟！豫南的信陽、羅山及潢川一帶，據行總賑救歸來的人員談，常常開半日汽車，而沒有看見農田的，公路兩旁只有長着蒿草的荒地。安徽舒城河鄉全鄉耕地共三千七百四十九石，而荒地竟達一千零二十一石，荒田佔該鄉總田地三分之一（註一一）。湖南岳陽一縣的荒地，已達六萬餘畝之多（註一二）。而廣東一省的可耕地，至少是荒蕪了百分之三十（註一三）。

第四，農村人民的飢荒：中國農村過去由於封建地主、商人高利貸資本，以及帝國主義和官僚買辦階級之多方面的壓榨，再加上地方軍閥的連年混戰與水旱災的不斷侵襲，弄得很多農村人民的飢寒交迫，本來早就有了「中華災國」的稱譽。可是近十年來，始則因為抗戰，繼則因為內戰，在這樣漫天烽火當中，一向

魚肉農民的農村剝削者，非僅沒有稍稍斂跡，反而是變本加厲地對於農民施行更狠的剝削。而在長期的戰爭情勢之下，政府又新增了田賦的征實和軍糧的征購，此外再加上兵災乃至於水旱災之無情的襲擊。所以最近幾年來的農村更加佈滿了無衣無食的災民。據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發表中國災荒調查之結果稱：民國三十五年時，中國災區廣達十九省，災民多至三千萬。其實災民何止三千萬，因據行總湖南分署長余藉傳報告：湖南省內無家可歸者，即達六百萬人；是則連有住所的災民在內，決不止七百萬（聯總估計為七百萬）。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新聞報載河南災民達一千四百萬（較聯總估計的四百萬多一千萬），廣東災民至少五百萬（較聯總估計的一百五十萬，至少多三百五十萬）。九月六日大公報載廣西災民有二百五十三萬（較聯總估計的一百萬多一百五十三萬）。何況災民所在的地區，也不僅只限於聯總所述的十九省，此外，如川、康、陝、甘、黔、滇等省區，又何嘗沒有缺衣缺食的零星災民呢？所以聯總所估計的三十五年度我國災民的數字，實際是較真實的災民人數少得很多。真實的災民數字，至少是多過三

千萬的一倍以上，即至少是有六千萬以上的人數。當然這個六千萬的災民數字，是以三十五年的情況來說的；但是今昨兩年的數字，只有比前年多，而絕不會少於前年的。因爲今昨兩年的農村，不但依然未曾復員，而且去年遍佈於豫、皖、浙、蘇、綏、粵、桂、川、臺、遼十省的大水災，已有災民一千五百萬人。此外再加上粵、黔、桂、湘、冀、晉、浙、甘、豫、察、綏、閩十二省的旱災，以及晉、豫、魯、皖、蘇、贛、冀七省的蝗災，其數必然可觀，而不可能少於前年的災民數字。至於今年以來的內戰戰場既然更加擴大，以及依據目前長江中流和淮河流域的水災情報看來，缺衣缺食的災民人數之增多，自在意料中的。

基於以上的事實，當然可以確認我們農村中的危機是已達到相當嚴重的階段了。但是究竟應該怎樣去解決這樣嚴重的農村經濟危機呢？當然這種危機的發生，是有一定的農村經濟結構爲基礎的。因此，要想解決這樣的危機，勢必需要着手於現存的農村經濟結構的改造爲始點。但是改造我們農村經濟結構，是否是要使它立刻轉變爲社會主義的農村經濟制度呢？不，社會主義的農村經濟制度，

雖然是能夠澈底的剷除農村經濟危機，雖然在蘇聯已經實行得很好，而且將爲一切先進國家所必然步向的前程。不過依據我們農村的歷史條件和社會條件，還不是直接建立社會主義的時候。我們農村當前最大的障礙，只是固有的封建地主與外來的帝國主義以及與帝國主義相結合的官僚買辦階級之狼狽爲患，因此我們只要剷除以上所指的各種惡勢力，使得國內與國際之間獲得和平的秩序，就很容易把我們農村中的經濟危機獲得合理的解決。不過，現在也得瞭解此種目的的達成，那還必須注意到一個無法否認而且也無法規避的前提條件，即：不管是剷除毒害農村的各種惡勢力也好，抑是蘄求國內與國際的和平也好，第一步必得要求政治的民主。因爲只要有了政治上的民主，國內的封建勢力固然可以澈底的剷除，同時國外的帝國主義者及其幫凶也可完全讓他滾開。從而也就可以自然而然的實現國內的和平，乃至進而謀取國際的和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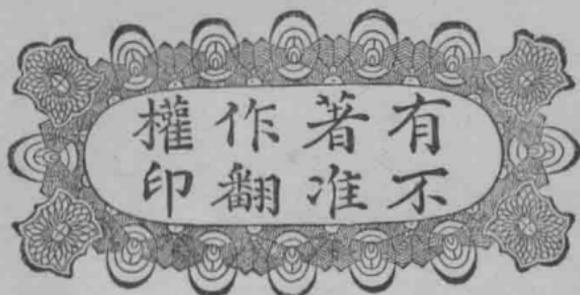
（註一）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民國二十四年調查，見農情報告卷四，期七

（註二）許滌新：現代中國經濟教程，頁二〇九

- (註三)一九四七年中國經濟年鑑，頁一三六
- (註四)萬鵬：農村的潰爛與蛻變，民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上海大公報
- (註五)同註二
- (註六)一九四七年中國經濟年鑑，頁一一一
- (註七)同上，頁一一七
- (註八)同上，頁一二〇
- (註九)同上，頁一二二
- (註一〇)民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海大公報
- (註一一)民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上海大公報
- (註一二)民三十五年六月六日新聞報
- (註一三)一九四七年中國經濟年鑑，頁一一八

(完)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發行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初版



有者不准翻印

中華文庫
民衆教育第一集
農村經濟

◎ 定價國幣二元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朱劍農

發行人 李虞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